

气象园区工作区封闭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车辆管理、
安防设备及软件采购安装标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4000185841765418853850-2026031823

采 购 人： 中国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000185841765418853850-2026031823

2.项目名称：气象园区工作区封闭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车辆管理、安防设备及软件采购安装标包

3.项目预算金额：421.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19.8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气象园区工作区封闭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车辆管理、安防设备及软件采购安装标包	421.68	1批	通过对工作区监控及人行门禁、车辆道闸升级改造，并建设园区安防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平台，集中管理监控、访客、门禁、道闸和部分业务楼消防信号，提升气象核心工作区安防管理数智化水平，保障办公和业务安全有序运行，完成安防设备及软件供货安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供应商应将本项目全部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5层。

3.方式：1) 领取文件所需要的资料：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5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 本项目监督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杨琳 010-68406759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 注：公告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南区 19 号楼

联 系 人：崔工

联系方式：18810371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13241866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天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孪生可视化管理平台。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 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 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 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 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824 1437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824 628 891">包号</th> <th data-bbox="628 824 1002 89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02 824 1437 89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综合管理服务基础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平台应用导航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系统维护及对接管理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接处警管理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卷宗管理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车辆信息管理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人员通行管理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园区综合轨迹管理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人脸结构化信息呈现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设备管理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定时报表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安防消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数字孪生可视化基础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三维可视基础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安全态势数据看板</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1</td> <td>园区智能访客预约和管理基础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综合管理服务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平台应用导航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系统维护及对接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接处警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卷宗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车辆信息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人员通行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园区综合轨迹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人脸结构化信息呈现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设备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定时报表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安防消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数字孪生可视化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三维可视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安全态势数据看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园区智能访客预约和管理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综合管理服务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平台应用导航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系统维护及对接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接处警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卷宗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车辆信息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人员通行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园区综合轨迹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人脸结构化信息呈现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设备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定时报表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安防消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数字孪生可视化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三维可视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安全态势数据看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园区智能访客预约和管理基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访客预约管理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视频子系统对接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消防子系统对接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过车卡口对接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车辆出入口对接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人脸识别子系统对接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访客机子系统对接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视频智能分析子系统对接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视频结构化子系统对接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2D 园区平面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2D 楼内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3D 室外园区地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平台软件系统配置和数据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平台管理单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3D 客户端单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子系统接入单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综合安防业务基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报警管理基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数据联网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视频联网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停车管理基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车辆管理卡口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停车场收费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门禁管理基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访客管理基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2U 通用管理单元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7寸桌面式采集仪(人脸、IC卡)	工业
		01	台式访客登记终端高端款	工业
		01	平台管理单元	工业
		01	停车场收费单元	工业
		01	400万杆式抓拍显示一体机	工业
		01	无簧一体化道闸(栅栏)	工业
		01	无簧一体化道闸(曲臂)	工业
		01	无簧一体化道闸(直杆)	工业
		01	快速无簧一体化道闸(1.2秒直杆)	工业
		01	车辆检测器	工业
		01	地感线圈 50米 1.2mm ² 镀锡铜芯, XLPE 绝缘层专用地感线圈	工业
		01	7寸智能门禁一体机(含遮阳罩、电源)	工业
		01	7寸智能识别终端	工业
		01	室内外摆式速通门	工业
		01	室内外摆式速通门	工业
		01	室内外摆式速通门	工业
		01	400万智能抓拍筒型摄像机	工业
		01	400万智能抓拍半球摄像机	工业
		01	400万智能抓拍筒型摄像机	工业
		01	400万双光警戒筒型摄像机	工业
		01	热成像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工业
		01	400万星光级 25倍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PoE)(含支架、吊装盘)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融合智能管理单元（数据 30 天）	工业
		01	智能分析单元	工业
		01	24 盘位网络事件分析设备（8GB）（数据 30 天）	工业
		01	雷视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	工业
		01	24 路雷视路网终端（数据 30 天）	工业
		01	18 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工业
		01	网络控制键盘	工业
		01	视频运维诊断管理单元	工业
		01	网络终端接入单元	工业
		01	千兆单模光模块	工业
		01	汇聚接入单元	工业
		01	核心接入单元	工业
		01	执法记录仪	工业
		01	视音频记录仪采集站（数据 30 天）	工业
		01	车道闸格栅杆	工业
		01	车道闸横杆	工业
		01	车道闸折叠杆	工业
		01	人行道闸挡板	工业
		01	人行道闸电机	工业
		01	3.5 米立杆和基础	工业
		01	400500250（不锈钢材质，含空开、电源插排）	工业
		01	伸缩吊杆 600-1200	工业
		01	定制壁装支架	工业
		01	抱杆支架+1.2 米延伸横臂支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架+万向支架</td> <td></td> </tr> <tr> <td>01</td> <td>2米机柜（宽 600，深 800，高 2050）带 PDU 插排 1 个</td> <td>工业</td> </tr> </table>		架+万向支架		01	2米机柜（宽 600，深 800，高 2050）带 PDU 插排 1 个	工业
	架+万向支架							
01	2米机柜（宽 600，深 800，高 2050）带 PDU 插排 1 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所投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p> <p>注意事项：（1）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应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标包来分别汇款。汇款信息备注“标的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眼。</p> <p>（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性能响应和供货服务方案两部分合计得</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文字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24186676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5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固定金额 25000 元</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

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将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分开胶装成册，均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15.4 为便于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单独装订成册、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并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 15.5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①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②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③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①逾期送达的；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4 开标程序：

①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②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③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④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

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⑤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星号或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单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第三方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综合实力	4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不具备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6分。</p> <p>注：1.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p> <p>需提供成功案例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及项目验收单或可证明项目实施完成的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 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表、应急预案、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特点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3）方案内容可行，但有缺陷且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得2分；</p>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得 0 分。	
4	项目供货方案	4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3 分;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 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供货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供货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性能响应	30	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30 分, 代表重要指标, 不满足每项扣 1 分; 无标识为一般指标, 不满足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注: 1、“#”指标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指标。 2、相同技术参数不重复扣分。	
6	项目负责人能力	3	1.项目负责人能力 (1 分) 项目经理具有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中级以上职称得 1 分, 否则 0 分; 本项共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为该项目经理缴纳了任何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项目经理每承担过一个有效类似项目并提供了证明材料, 得 1 分, 最高 2 分。 注 1: 对有效类似项目的规定和需提供的	

			<p>证明材料见本表“案例”评审项。若与本表“案例”评审项证明材料重复，投标人无需重复提供，但需在《项目经理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表》中说明。若相关合同等材料中，无法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验收单或合同甲方（采购方）出具的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函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7	项目团队	6	<p>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配备团队人员方案。团队应专业齐全、搭配合理、人力资源有保障，项目团队应包含技术组、安全组、实施组、管理组。项目安装调试（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除外）人员不得少于6人。</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特点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3）方案内容可行，但有缺陷且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得2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安装调试人员少于6人，得0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有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p> <p>（2）方案较完整、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3）方案内容可行，但有缺陷且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得1分；</p>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得 0 分。	
9	原厂售后服务	2	能够提供视频监控、车辆人员通行等设备原厂服务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0	质保期	4	在保修 3 年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 得 2 分, 最高 4 分。	
1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2	政策性得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 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目标

建设气象园区综合管理系统，综合应用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等技术手段构建快速反应、高效实用的技防体系，实现突发事件的及时感知和快速响应，保障企业和公众安全；基于先进、融合、安全的网络通信设施，建设灵活、高效、易用的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

二、项目内容

（一）总体需求

应满足以中国气象局工作 1 区的安防要求。采用高清音视频监控、智能图像分析、车牌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达到整个工作区的综合监管，实现全网调度、管理及智能化应用的效果，通过全 IP 化的架构，为用户提供一套“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高集成”的安防综合监管系统，满足在综合安防业务应用中日益迫切的需求。

园区三维建模

1、三维建模：按园区 1:1 比例构建 3D 场景，还原建筑、道路、设备点位，支持楼层切换与场景漫游，适配配置清单中 3D 模型。（园区面积 30 万平方米）

2、虚实融合：支持 3D 场景与实时数据叠加，点击设备查看视频/通行记录，设备异常时图标变色并弹窗提醒；支持视频回放与 3D 场景同步。

3、飞行巡检：支持自定义 3D 飞行巡检路线，按第一/第三人称视角巡检，弹出节点设备状态与实时视频，支持调节飞行速度与路线颜色。

园区分为工作一区、工作二区、东生活区。监控具体点位布置，车辆道闸及人行道闸（含自行车道闸）安装请参照图纸点位和现场情况进行。

园区监控分三部分，周界监控、人脸抓拍、车牌抓拍，人脸抓拍和车牌抓拍摄像机采集的图像通过后端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并生成人员及车辆的运动轨迹。周界摄像机监控园区安全。

在园区主要道路安装车辆测速装置，发现车辆超速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车辆信息，如多次超速，后台可拉黑车辆，拒绝车辆进入园区。

工作一区园区封闭，车辆进口在图纸的 1、8 区域，出口在 1、10，工作一区进行全封闭管理，停车收费单独计费。

工作二区车辆进口在 10、17、20，出口在 15、17、20 道路封闭进行车辆管理收费，停车收费单独计费。

东生活区车辆进口在 17，19 出口在 17，19，道路封闭进行车辆管理收费，停车收费单独计费。南生活区车辆入口 23，车辆出口 22 停车收费单独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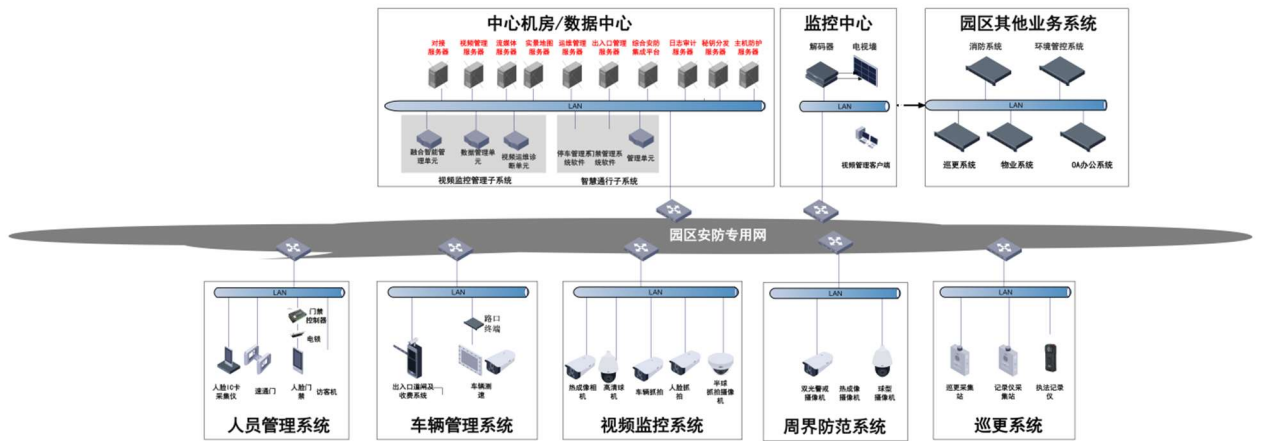
人行道闸（含自行车道闸）安装在 1、2、8、10，人员通过刷卡或人脸识别进入，3、4、6、7、9、11、12、25 安装门禁系统，人员通过刷卡或人脸识别进入。

访客系统在 1、2 安装访客设备，通过平台及内部审批流程，完成访客流程。

巡更系统，安保人员通过巡更设备并佩戴单兵执法记录仪对园区及东生活区进行安全巡逻，单兵执法记录仪通过采集站上传视频及语音。

安消一体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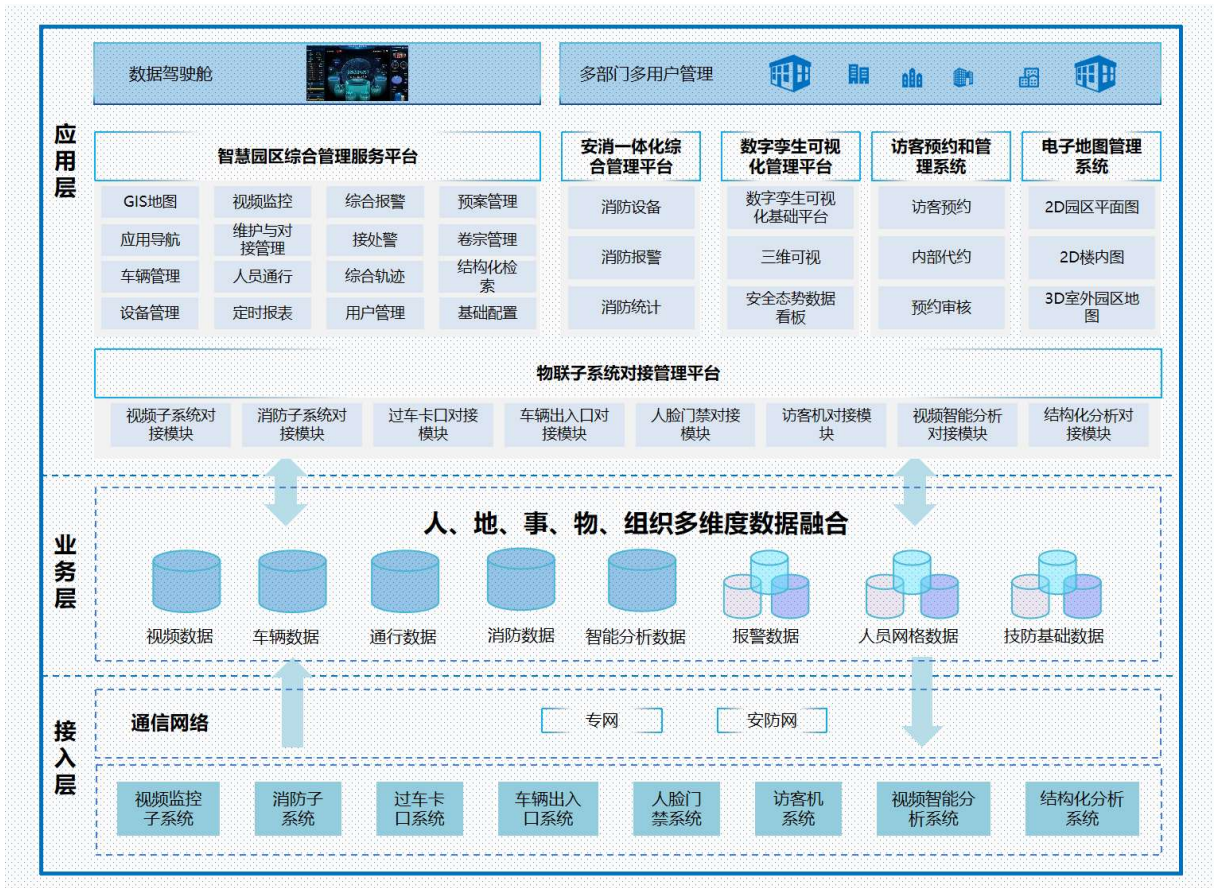
- 1、支持消防设施/设备信息分类管理，通过模板导入或对接消防系统获取数据，支持设备注册与 GIS 地图标注。（北区 3 号楼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12 层（地下 2 层，包含约 2500 个消防点位）
- 2、支持消防设备/事件预案注册、批量注册，绑定周边相机与预置位，配置确警前后联动动作。
- 3、接收消防报警数据，支持批量确警，查看报警前后视频，关联应急预案与处置流程，支持消防卷宗管理。



系统拓扑图

(二) 功能需求

构建外部入侵防范、区域防护、目标防护的三层防护的安全防范体系；及时发现非法侵入；以便保安人员及时了解和监控侵入活动。同时记录事件发生前后的信息，提供事后的追溯举证。综合安防管理业务通过视频监控、出入控制（门禁）及一卡通、巡更、停车场管理、访客登记等，提升公共安全的防范与管理能力。建立应急指挥与人群风险预警，实现高效的智能指挥决策。实现人员密集场所规避拥挤踩踏风险，通过监测-预警-核实-处置一体化设计，自动研判监测区的人群聚集风险等级，分级预警，智能关联“人员、设施和预案”，科学决策、智能指挥、联动处置。



系统层级图

(三) 产品清单

编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1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	综合管理服务基础平台	1	套
2		平台应用导航模块	1	套
3		系统维护及对接管理模块	1	套
4		接处警管理模块	1	套
5		卷宗管理模块	1	套

6		车辆信息管理模块	1	套
7		人员通行管理模块	1	套
8		园区综合轨迹管理模块	1	套
9		人脸结构化信息呈现模块	1	套
10		设备管理模块	1	套
11		定时报表模块	1	套
12	安防消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安防消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13	▲数字孪生可视化管理平台	数字孪生可视化基础平台	1	套
14		三维可视基础平台	1	套
15		安全态势数据看板	1	套
16	访客预约和管理系统	园区智能访客预约和管理基础平台	1	套
17		访客预约管理模块	1	套
18	物联子系统对接管理软件	视频子系统对接模块	1	套
19		消防子系统对接模块	1	套
20		过车卡口对接模块	1	套
21		车辆出入口对接模块	1	套
22		人脸识别子系统对接模块	1	套
23		访客机子系统对接模块	1	套
24		视频智能分析子系统对接模块	1	套
25		视频结构化子系统对接模块	1	套

26	电子地图管理系统软件	2D 园区平面图	1	区
27		2D 楼内图	30	层
28		3D 室外园区地图	1	区
29		平台软件系统配置和数据管理	1.5	人/月
30	硬件	平台管理单元	1	台
31		3D 客户端单元	2	台
32		子系统接入单元	1	台
视频监控管理中心平台				
33	视频监控管理中心软件	综合安防业务基础包	1	套
34		报警管理基础包	1	套
35		数据联网模块	1	套
36		视频联网模块	1	套
37	停车管理系统软件	停车管理基础包	1	套
38		车辆管理卡口模块	1	套
39		停车场收费模块	1	套
40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门禁管理基础包	1	套
41		访客管理基础包	1	套
42	管理单元	2U 通用管理单元	2	台
43	采集设备	7 寸桌面式采集仪(人脸、IC 卡)	1	台
44	访客机	台式访客登记终端高端款	2	台
45	管理单元	平台管理单元	2	台
46	停车场收费单元	车辆进出控制、收费、道闸控制、对账管理	6	套

车辆进出系统				
47	车牌识别相机	400 万杆式抓拍显示一体机	4	台
48	道闸-栅栏式	无簧一体化道闸（栅栏）	3	台
49	道闸-曲臂	无簧一体化道闸（曲臂）	6	台
50	道闸-直杆式	无簧一体化道闸（直杆）	8	台
51	道闸-直杆式（快速）	快速无簧一体化道闸（1.2 秒直杆）	10	台
52	车检器	车辆检测器	31	台
53		地感线圈 50 米 1.2mm ² 镀锡铜芯，XLPE 绝缘层专用地感线圈	31	套
人员通行系统				
54	人脸门禁	7 寸智能门禁一体机（含遮阳罩、电源）	149	台
55	闸机人脸识别	7 寸智能识别终端	22	台
56	三通道	室内外摆式速通门	1	套
57	两通道	室内外摆式速通门	1	套
58	一通道	室内外摆式速通门	6	套
智慧管控系统				
59	人脸抓拍摄像机	400 万智能抓拍筒型摄像机	69	台
60	人脸抓拍半球	400 万智能抓拍半球摄像机	1	台
61	车牌抓拍摄像机	400 万车辆抓拍摄像机	23	台
62	周界摄像机	400 万双光警戒筒型摄像机	25	台
63	热成像摄像机	热成像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2	台
64	球机	400 万 25 倍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PoE）（含支架、吊装盘）	1	台

65	视频管理平台+智能分析单元	融合智能管理单元（数据 30 天）	1	台
66	智能分析单元	64 路智能分析单元	1	台
67	事件分析设备	24 盘位网络事件分析设备(8GB) (数据 30 天)	1	台
68	测速设备	雷视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	4	台
69		24 路雷视路网终端（数据 30 天）	1	台
70	解码器	18 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1	台
71	控制键盘	网络控制键盘	1	台
72	视频运维诊断管理单元	视频运维诊断管理单元	1	套
73	网络终端接入单元	供电、8 口千兆接入单元	40	台
74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80	个
75	汇聚接入单元	48 口含千兆模块接入单元	1	台
76	核心接入单元	核心接入单元	1	台
单兵执法系统				
77	单兵执法	执法记录仪	40	台
78		视音频记录仪采集站（数据 30 天）	1	台
备品备件				
79	备品备件	车道闸格栅杆	1	套
80		车道闸横杆	2	套
81		车道闸折叠杆	1	套
82		人行道闸挡板	2	套
83		人行道闸电机	2	台
配件和辅材				

84	监控立杆	3.5 米立杆和基础	47	套
85	防水箱	400500250（不锈钢材质，含空开、电源插排）	36	套
86	吊装支架	伸缩吊杆 600-1200	8	个
87	壁装支架	定制壁装支架	23	个
88	抱杆支架+延伸横臂支架+万向支架	抱杆支架+1.2 米延伸横臂支架+万向支架	82	套
89	2 米机柜	2 米机柜（宽 600，深 800，高 2050）带 PDU 插排 1 个	2	台

（四）配套设备安装调试

（1）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指定的地点，并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所有设备的安装、连接、固定等辅材费用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包含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费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安装调试完成后负责现场恢复。

（五）施工质量与点位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提供的图纸点位、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所有监控点位（周界监控、人脸抓拍、车牌抓拍）、车辆道闸、人行道闸（含自行车道闸）、门禁、访客设备、巡更设备及单兵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的安装、调试，不得擅自更改点位位置、设备型号、安装标准。若确需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2）所有设备安装必须做到安装牢固、线路规整、防护到位（室外设备需具备防水、防尘、抗干扰、防雷击能力），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园区原有设施（道路、绿化、墙体等），若造成损坏，供应商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修复，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且不免除工期责任。

（3）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工期、人员配置、质量管控流程、主要设备采购计划，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每完成一个施工阶段（点位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联调），需书面申请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整改，整改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六) 软件采购质量与技术水平条款

(1) 软件资质与技术标准约束

软件平台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兼容性和可维护性，可满足甲方未来 3-5 年园区安防扩容、功能升级需求（如新增监控点位、扩展智能分析功能），无需对核心架构进行重大改造，且扩容、升级费用不得额外收取（除硬件及重大功能变更外）。

软件需支持与**项目执行期间需对接的信息化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包括甲方现有办公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数据统计平台，对接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接口费用、技术服务费，确保数据互通、协同联动，对接失败的，由供应商免费整改直至达标。

(2) 软件功能质量与测试约束

软件平台所有功能（含分区管控、智能分析、数据统计、权限管理、报警联动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无功能缺失、性能缩水情况。供应商需在系统联调阶段，配合甲方全面功能测试。

软件平台需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审计、异常行为监测等，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3) 软件源代码与可控性约束

本项目定制开发的，与项目交付相关的子系统驱动及各类功能性代码（含适配甲方需求的个性化功能、接口对接模块），其源代码、算法模型、开发文档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供应商需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上述源代码、开发文档、注释说明等提交给甲方，不得隐瞒、留存、加密或设置技术壁垒，确保甲方可独立进行软件维护、二次开发。

供应商需承诺，源代码无后门、无恶意程序，可正常编译、运行，若甲方后续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功能优化，供应商需提供免费技术指导（质保期内）。

(4) 软件升级与迭代约束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国家相关标准更新及甲方实际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小版本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服务，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软件漏洞扫描，及时修复安全隐患。

质保期内，对项目约定交付范围内的软件功能与架构，若出现重大软件故障（如系统崩溃、核心功能失效），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并提供软件应急升级方案，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若因软件本身质量问题导致频繁出现故障（每月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软件核心模块，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需持续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升级费用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确定，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七) 变更洽商管控专项条款

(1) 本项目实行变更洽商严格管控，除本条款明确约定的情形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变更洽商（包括设备型号变更、软件功能变更、施工点位变更、工艺标准变更、材料替换等），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出变更诉求，不得以“漏项、低价、亏损、现场条件差异”等理由要求变更、增项或调整合同价款，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及工期顺延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前，需自行对园区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地形、现有设施、施工条件及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已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现场协调等），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施工难度等各类风险，投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理解偏差”为由提出变更洽商及价款调整请求。

(3) 仅以下两种情形可启动变更洽商，且需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一是甲方书面正式发文提出的新增需求、新增功能或新增设备；二是国家强制性规范、法律法规调整导致必须修改的内容。除此之外，任何情形均不办理变更洽商、不增加费用、不顺延工期。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方案不合理、设备选型错误、接口不兼容、施工失误、功能不达标、返工整改等）导致的任何调整，均不属于变更洽商范畴，所有费用、工期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不顺延工期。

(八) 软件接口参数专项管控条款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列出本项目所有软件接口清单、接口协议（含 GB/T 28181、ONVIF、MQTT 等标准协议）、接口参数、数据格式、调用方式、对接频率、字段定义，承诺所有接口完全满足本项目设备集成、系统联动、数据互通的全部需求，不得遗漏任何对接场景。

(2) 所有软件接口的设计、开发、调试、对接及后期维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实行总价包干，中标后不得以“接口未约定、参数未明确、对接需额外开发”等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洽商、增项或加价请求，若接口对接不成功、参数不达标，由供应商免费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接口文档、参数说明、对接示例、接口测试报告，确保甲方可独立查看、调试接口，未提供完整资料或接口测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九) 设备质量专项管控条款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摄像头、道闸、门禁、巡更设备、单兵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完全一致，不得擅自替换、减配、以次充好，所有设备需具备原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确保为全新正品、未拆封、未使用。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主要设备的样品已供检测，需提供软件平台部分并进行功能演示，如不符合招标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设备进场前，供应商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查验，核对设备品牌、型号、参数、数量，查验不合格的设备，一律不得进场，供应商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合格设备，承担全部更换费用及工期损失。

(3) 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与软件质保期保持一致（ ≥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损坏、故障的，供应商需免费维修、更换，维修、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的，按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若设备无法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十) 验收与竣工资料专项条款

(1) 项目验收实行“分阶段验收+最终验收”相结合，分阶段验收包括点位安装验收、设备调试验收、系统联调验收，每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免

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最终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功能达标，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接口对接正常，数据互通无误，供应商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施工记录、调试报告、测试报告、接口文档、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竣工图纸等）。

(3) 供应商需在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 30 天（无重大故障）后，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需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竣工资料需规范、完整、可追溯，满足甲方归档及审计要求，未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暂缓支付尾款，直至资料达标。

(5) 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委托具备资质且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本软件平台全项测试报告，测试范围覆盖功能完整性、性能指标、数据安全、接口兼容性、智能识别准确率、系统稳定性、应急联动效率等核心模块。

(十一) 质量及售后保证

(1) 所有货物和软件服务提供至少36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也称“质保期”、“保修期”、“免费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损坏、故障通知后提供必要的维修或更换部件并使设备达到正常运行。如24小时内无法进行修理或也不能再更换部件的设备在投标书中明确说明。在设备修复并能正常运转时，3个月内出现同类故障应免费更换。

(3) 供应商不得通过软件加密、协议限制等方式，绑定特定品牌、型号的硬件设备，禁止设置“硬件更换后软件无法使用”的技术壁垒。

(4) 软件需支持甲方后续更换、新增不同品牌的兼容设备（摄像头、道闸等），更换、新增过程中，若未改变原有对接协议与接口标准，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软件适配调试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接口费、适配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扣除合同总额10%违约金。

(5) 质保期内，软件出现故障（如系统崩溃、功能失效、接口异常），供应商需严格按约定时效响应、解决，不得拖延、推诿，不得只做临时修复、不彻底解决问题。

(6) 若软件故障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需免费更换软件核心模块，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代软件；若维修周期超过约定时限，按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总额0.1%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用质保金支付）。

(7) 在项目交付和验收过程中，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自身技术架构存在固有缺陷**，导致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无法适配行业通用标准下的常规升级，视为软件质量不达标，供应商需免费优化升级架构，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软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8) 合同终止、质保期结束，或甲方更换运维单位时，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交付范围内的软件系统**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供应商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完整技术文档、系统配置资料、数据备份规范等技术资料，并提供必要的电话咨询支持，协助甲方开展数据迁移与系统交接。供应商不得设置数据加密、账号锁定、技术壁垒，不得拒绝交接或拖延交接。

(9) 若供应商拒绝配合交接、设置障碍，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无法迁移数据，甲方有

权扣除全部尾款，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披露软件的功能限制、性能瓶颈、适配范围，不得隐瞒软件缺陷、夸大功能效果，不得虚假承诺无法实现的功能。

(11) 若发现供应商虚假承诺、隐瞒缺陷，导致软件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 ★售后服务及培训

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不低于以下服务内容：

(1) 提供 7×24 热线服务，提供技术咨询，随时解决所发生的问题。如发生故障，若电话无法解决的，需在报修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期内，如发生软件升级或设备升级、扩展有关情况，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3)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更换和正常保养，相应延长故障设备的保修期，赔偿发生的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 设备及系统同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一致，检验及质量保修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设计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5) 在性能测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所暴露的问题须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6) 在质保期满时，供应商工程师和采购人对机组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7) 对于项目中涉及的设备，供应商应提供维护及操作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培训，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方面，通过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达到对设备能够独立操作，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水平。

(8) 供应商应至少在培训前 3 天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日程和资料样本，培训资料的编写应使用简体中文，并且需经采购人确认。

(9)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10)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保证在产品规定的环境下其性能均符合技术要求。

(11)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达设备使用地点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并向用户提供设备巡检报告。

(12) 本项目要求在验收交付时，需要提供相关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书、最终技术资料，包括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要求提供接处警单管理功能：案件处理完后，支持对案件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支持对案件相关的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要求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示接处警数据，根据案发区域、案件状态、接处警时间、案件类型维度进行

数据统计；提供接处警数据的快速检索，根据今日、本周、本月、本年度、自定义时间维度进行检索。支持生成报表，可以 Excel、PDF、word 格式导出报表或联机打印。

三、技术参数

“#”代表重要技术指标，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

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做支撑；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响应。

（一）、智慧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参数

1、综合管理服务基础平台

平台架构

- 1) 要求平台可接入各种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不同软件版本、不同硬件类型的子系统，能够聚合同类子系统的报警和数据业务；能够兼容已建和新建系统，屏蔽子系统差异及迭代对业务导致的影响。
- 2) 要求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前后端分离，数据库读写分离，支持主流的微服务技术架构，便于平台的业务扩展。
- 3) 要求平台采用开放式分层的组件化的软件体系结构，平台之间、以及平台对外都通过通信协议和接口互通，同时要求平台对外能提供标准的 SDK 接口文档。
- 4) 要求平台支持对各子系统进行统一的监测、控制和管理，可实现子系统驱动故障自动重启功能，兼容视频、人脸识别、人车结构化、报警、车辆、消防等各个子系统不同类型的通信方式和多种通信格式。
- 5) 平台应提供多种登录认证的加密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密码传输加密、采用认证授权安全框架、token 令牌加密、数据存储加密、登录图形验证码应用、密码规则复杂、账号锁定机制等。

GIS 地图应用：

- 1) 系统应要求采用专业 GIS 地图引擎技术，支持结合坐标、经纬度等信息，对园区内真实地理空间位置信息展示；支持在 GIS 地图上进行标注各类事件，支持与地图联动，提供各类设备、场景的实时监控能力；系统支持提供配置地图、维护地图的相关工具，可以通过平台扩展配置多个园区的电子地图，并在每个园区配置园区建筑物及建筑物的楼层。
- 2) 要求支持在 GIS 地图上直接显示配置的多个园区图标，并通过图标实现便捷的多园区 GIS 地图的切换；支持对园区地图和建筑物楼层，以及技防设备点位的快速搜索工具栏，并可通过工具栏搜索到视频点位，直接跳转到对应的园区或楼内电子地图，并打开视频进行播放；支持在 GIS

地图上框选多个视频点位并直接打开播放；支持点击单个视频点位时，自动打开周边多个视频点位一起播放、隐藏/显示摄像机覆盖范围和角度、隐藏/显示设备名称、隐藏/显示设备点位等工具；支持园区技防点位操作；不同类型的设备支持不同弹窗显示、弹窗中支持事件记录、该设备的报警统计、人工上报功能；支持鹰眼地图、鹰眼地图上可显示当前点击设备、报警时会显示报警设备和预案绑定的摄像机。

- 3) 要求支持通过人工方式对异常设备、离线设备进行上报，异常设备可选择异常类型、紧急程度、故障描述；设备维修后可通过人工上报方式恢复正常状态。
- 4) #要求支持在 GIS 地图上进行视频分组轮播，点击分组轮播功能图标，则可打开事先配置好的视频分组，如：大门、交通路口、运动区域、食堂等重点区域视频分组，选取对应分组后，可以在 GIS 地图上按顺序实现园区及建筑物楼层的的分组视频轮播，实现视频巡更功能；轮播时支持自动切换园区和对应楼层，左侧显示 GIS 地图画面，在地图上突出显示当前播放的摄像机点位、右侧呈现视频实况播放；视频切换时摄像机点位同步切换到 GIS 地图上对应的位置，同时提供对视频轮播画面提供暂停、停止、查看、关闭和播放时长等操作功能。（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要求支持在 GIS 地图上的任意位置通过右键自动检索和打开该位置周边的多个摄像机，并进行视频播放。
- 6) 要求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设备框选功能，支持通过区域绘制选中多个设备，对设备进行设备数量统计展示、添加分组操作；如果选中设备是摄像机，要求对选中后的摄像机进行视频播放操作，同时可以查看选中的摄像机列表。
- 7) 要求提供设备、区域/楼层/房间的搜索功能；支持拼音、中文、模糊搜索方式；突出显示搜索结果的地图位置和弹框信息。如果搜索的设备是摄像头，则要求切换到该摄像头所在的 GIS 地图图层（含园区地图和楼层图），在地图上突出显示该摄像头，并播放该摄像头的实时视频。（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要求支持 GIS 地图报警联动信息展示，通过在平台预案管理模块中配置事件预案或设备预案，自动跳转至报警所在园区及楼内图图层的报警位置，自动弹出预案配置的多个关联视频点位，支持报警信息的语音播报、顶部文字显示，可以在弹出的报警关联视频播放对话框中直接进行报警的确警操作，支持选择真警、误报或系统测试等确警动作。
- 9) 要求提供楼内图与园区建筑物关联配置功能，点击任意建筑物可弹出信息框显示建筑名称、安全管理负责人信息、设备资产数据（设备总数及各类型设备数量）、各类型设备报警数量，也可直接进入建筑内部浏览各楼层详细信息；提供楼层切换功能，单击对应楼层号即可加载该楼层 2D 地图。支持在园区地图上提供楼宇快速定位功能，直观展示楼宇、楼层列表信息，点击可精准定位相关楼层。

-
- 10) #要求支持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在 GIS 地图上可视化呈现，分别呈现枪机和球机的覆盖范围示意图；支持对摄像机覆盖范围进行灵活配置，在摄像机注册时，支持配置摄像机的朝向（从正北开始，每 45 度一个方向）、示意覆盖角度（30 度、60 度、90 度、180 度、350 度）、示意覆盖半径（5 米、10 米、30 米、50 米），支持打开或关闭覆盖范围图示。（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要求支持多园区管理，要求预留标准化扩展接口，满足后期多园区业务拓展需求。扩展支持多园区 GIS 地图灵活切换展示，既支持在地图上直观呈现所有园区缩略图，点击即可快速跳转至对应园区场景；也提供园区列表切换模式，管理人员通过列表选中目标园区便能完成切换，且切换后平台右上角会自动显示当前园区名称。要求不同园区可根据自身园区具体情况进行灵活配置，可接入不同的技防系统、选择使用不同的地图引擎、用户分配不同权限账号。
 - 12) 综合告警管理
 - 13) 要求支持对报警的统一接收和报警信息的呈现及确警操作。支持根据报警类型、报警时间、确警状态、确警结果、事件类型、报警级别、确警人、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条件对报警记录进行快速检索。
 - 14) 平台要求支持对报警信息进行聚合，支持对同一个园区内同一设备的同一报警类型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产生的多条报警信息。
 - 15) 要求支持按照不同的报警事件类型（消防、门禁、人员、车辆等）分项展示各类报警事件及确警、未确警数，点击对应类型可快速切换查看该类所有报警记录数据；支持按今日、本周、本月、本季度、本年、全部时间维度快速查询。
 - 16) 要求支持通过报警列表查看所有报警信息，选中对应的报警事件条目可以查看该报警事件的详细信息；右侧可直观切换展示该报警事件类型、报警设备、事件内容及本月告警次数，查看该报警对应的报警图片，同时报警关联视频前后 10 秒视频片段会自动播放，也可查看其他关联摄像头的视频录像；支持点击查看报警事件对应的报警设备的详细信息，可打开该设备所在的园区或楼层 GIS 地图，并突出显示该设备所在位置。（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平台演示视频）
 - 17) 要求支持事件报警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事件类型、子系统类型、报警设备、报警时间、报警类型进行报警数据统计；提供报警数据的快速检索，根据今日、本周、本月、本年度、自定义时间维度进行检索。
 - 18) 要求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呈现设备故障告警数据，包括事件名称、告警设备、故障描述、告警级别、处理状态；支持报警等级、处理状态、报警时间对设备报警数据进行检索。
 - 19) 要求支持对报警设备进行人工处理操作，平台内可记录设备的处理时间、处理结果信息；处理

完成后支持对设备进行复位操作。

- 20) #要求支持对所发生的报警进行流程化的应急处置,发生报警时可快速的提醒值班人员根据应急指挥流程图进行处置,且根据不同的预案配置执行不同的确警操作;包括真警(执行平台预案)、真警(不执行预案)、虚警(误报)、系统测试。支持确警和批量确警操作功能,并且支持对确警数据导出及对确警的事件转卷宗操作。支持按照是否确警,以及确警操作进行报警事件的检索。支持对报警信息中关联的人员照片和车辆照片直接发起结构化以图搜图操作。要求根据不同的报警事件配置相应的应急指挥流程图,提供应急指挥流程图的新增、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可以配置所有事件报警、设备故障告警的报警级别。(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预案管理:

- 1) 要求支持多种预案类型注册,包含设备预案注册、事件预案注册、设备预案批量注册。设备预案注册与修改时基于 GIS 地图快速绑定周围摄像头,设备预案注册时 GIS 地图上直观显示告警设备附近摄像头,点选多个摄像机进行绑定;绑定球型摄像机时,可选择对应的预置位。(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事件预案支持根据预案类型定义预案级别和预案执行时间。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确警前及确警后的联动配置,确警前至少包含以下选项:控制中心声光蜂鸣器开启、中控室 LED 信息显示、相关摄像头上大屏,打开告警设备附近视频(可配置优先启用球机,并按需设定楼外指定距离范围内的摄像头数量、楼内摄像头数量)、通知其他负责人、告警设备历史视频播放(可按需配置视频片段的前后时长范围)等;确警后的联动配置,至少包含以下选项:启动户外 LED 信息提示系统、是否转卷宗、通知设备网格第一负责人、打开广播(配置广播设备、频道)、门禁设备联动(常开、常闭、开、复位)和告警视频下载等。(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事件预案注册可自定义事件类型,例如消防事件、人脸事件、车辆事件、手报事件、AI 事件等,根据事件类型定义预案级别和预案执行时间。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确警前及确警后的联动配置。
- 4) 要求提供预案条例管理功能,支持上传相应的预案条例文件、图片等附件;支持对预案条例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检索。支持查看预案执行记录信息。
- 5) 要求提供设备、事件预案统计功能,支持根据预案类型、注册时间进行统计展示;提供根据今日、本周、本月、本季度、本年度、自定义时间、统计类型进行查询;支持生成报表,可以 Excel、PDF、word 格式导出报表或联机打印。

视频监控:

- 1) 平台接入视频监控系统,既可以在 2D/楼内地图上对摄像机进行点击/框选播放和录像查询等操

作，也可以通过页面的摄像机列表来查看摄像机的实时和历史视频，进行视频多窗格播放。

- 2) 要求在平台中对摄像机视频的实时播放、云台控制、多路查询及同步播放等丰富的操作功能；并且支持对摄像机列表进行自定义摄像头分组设置。
- 3) 要求从视频监控系统同步过来的摄像机列表名称和数量保持不变，但是树状列表可以自定义，可以不同于视频监控系统。可对摄像头进行自定义分组配置，并可按分组查看实时视频，也可以将分组在监控窗口进行视频轮播，在网络地图上进行网格地图轮播。
- 4) 要求能将告警关联的视频片段或者自定义时间的视频片段下载到管理单元上，供用户使用。

用户权限管理：

- 1) 要求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基础信息（姓名、证件、照片）、组织架构的管理和呈现；支持人员数据的 Excel 导入、导出。
- 2) 要求提供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设备、功能、接口的角色权限配置，支持根据平台用户权限配置，不同权限的用户能浏览和操作不同的设备点位，支持设备的报警、反控权限，云台摄像机设备支持的云台操作等级权限。
- 3) 要求基于平台配置差异化的园区访问权限，支持普通用户访问指定园区，管理员可访问多个或全部园区，以实现分园区精细化权限管控。

配置管理：

- 1) 对园区、设备、区域、用户、视频信息和其他相关功能进行配置；支持报警提示的内容、可配置报警语音播报的内容；支持配置多个园区、园区的 2D/3D 地图、建筑物/楼宇、楼层和房间、支持自定义的事件配置、支持自定义的设备类型配置。
- 2) 地图配置：系统提供配置地图、维护地图的相关工具，支持对地图引擎、地图类型、中心坐标、左下角坐标、右上角坐标、缩放级别进行配置。
- 3) 园区配置：支持对园区名称、园区图片、园区 LOGO、报警合并时间、视频追踪类型、回放时间设定、视频功能配置（事件记录、事件统计、人工上报、上大屏、视频下载）。
- 4) 区域管理：支持通过地图绘图工具在地图上绘制区域并编辑区域名称、区域级别、区域类型、三级网格负责人信息、区域图片等相关内容，提供区域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及批量新增功能，且区域内可关联相关人员与设备信息。
- 5) 楼宇管理：支持通过地图绘图工具在地图上绘制楼宇并编辑楼宇名称、楼宇级别、楼宇类型、楼层数、所属区域、三级网格负责人信息等相关内容，提供楼宇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及批量修改所属区域，支持楼宇可配置楼层、房间、相关人员与设备信息。
- 6) 楼层管理：支持按照园区楼层数量注册注册楼内图，可编辑楼层名称、服务类型、楼内图图片、左下角坐标、右上角坐标、楼层号、缩放级别、初次加载配置；支持对楼层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批量新增楼层功能；支持配置房间、设备信息。
- 7) 设备管理：设备管理支持按设备类型分类展示设备基础信息与状态，提供修改、删除、导出功能，

并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自定义分组。支持对设备多种类型状态图标进行编辑，包括激活、未激活、正常、异常、闪光、离线、弹出框图片等。支持添加子类型设备。支持设备注册功能，用鼠标拖拽方式将技防点位放置到地图或楼内图对应位置，支持点位的增删改查等基础操作。

基础性能规格：

基础包含 50 个地图图层注册许可，基础设备注册包含 2000 个注册点位许可。

2、平台应用导航模块

- 1) 平台提供门户导航应用：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门户页面，对功能模块进行分类展示，点击可快速跳转到对应功能页面。
- 2) 功能模块分类管理：支持按使用场景或功能属性对所有模块分类展示，涵盖数字孪生平台、人车综合管控、安消一体化中心、安全巡检中心、系统配置中心五大类。
- 3) 数字孪生平台：涵盖日常值守驾驶舱、安全态势驾驶舱、3D 可视化平台、网格地图、智能研判；
- 4) 人车综合管控：涵盖人员通行记录、人员管理、车辆通行记录、车辆告警、图像寻踪、一键搜、预约管理功能模块；
- 5) 安消一体化中心：涵盖综合告警、消防管理、AI 事件报警；
- 6) 安全巡检中心：涵盖视频监控、视频分组、录像查看、接处警管理、卷宗管理功能模块；
- 7) 系统配置中心：涵盖预案管理、驱动管理、系统日志、系统配置、点位注册、权限管理、地图配置、三维配置功能模块；

3、系统维护及对接管理模块

系统维护管理主要面向系统自身服务与第三方对接系统两大对象，既涵盖对系统组件、平台服务、驱动服务的运行状态监测、离线记录及异常报警管理，也包含对安防、消防等第三方系统的对接服务程序配置、对接状态监测及管理单元资源监管。

系统维护管理：

系统要求具有自检功能，可实时监测系统组件、平台服务、驱动服务的运行状态、运行时间、最后更新时间及最后离线时间等信息。

要求对系统组件、平台服务、驱动服务的离线记录信息进行列表展示，可查看离线记录。

要求对系统多种类型报警数据进行展示，报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报警、备机报警、驱动报警、磁盘空间不足、服务器报警、链接失败、组件报警、驱动未启动报警等。可直观展示报警关键信息，包含报警名称、告警事件类型、告警原因、告警时间信息。

系统对接管理：

要求在各子系统驱动分别独立完成的情况下，提供子系统的公共接入服务中间件，实现对子系统驱

动的统一管理。支持多种通信协议的对接，包括 TCP\UDP\Modbus 等通信协议。

为平台分发报警数据，为报警联动提供数据源。同时支持报警数据队列排序，保证报警数据有序无遗漏。统一的报警数据转发实现了报警数据的实时性和排序性。

要求支持驱动管理，查看驱动详细信息，包括名称、离线/在线时长、上一次数据上报时间、状态、CPU 使用率等信息。要求提供对接子系统列表，并显示子系统的运行状态，实现一个园区内不同地方访问，方便维护人员随时查看子系统运行情况。同时提供日志管理功能。（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支持对子系统驱动状态进行检测并自动重启，或者定时重启等设置，最大化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行。

要求支持对平台管理单元进行实时监测，包括管理单元运行状态、CPU、内存使用率；支持灵活配置阈值，一旦超过阈值，平台产生报警并自动发送报警信息。

4、接处警管理模块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具有完善的接警及处警记录与管理功能，方便保卫值班人员进行接处警登记、查询、统计等操作。

系统提供接处警登记功能：接警人员应能在平台记录报警基本信息（案件来源、案件接警人、案件类型）、案情描述（包括：报案人证件号、联系电话、报案人姓名、案发时间、案发区域、案发地址、报案人住址、调取视频、报案情况、案件严重级别）、相关人员信息（如嫌疑人信息：姓名、性别、特征、照片）、案件转交人、报案内容、关联文件信息。

要求支持案件类型检索，可根据选择的案件类型可以找到相应的案件信息并查看，实现自动填表，支持对当前案件进行案件转交等操作。

要求提供接处警记录列表展示功能，可进行添加接警、转卷宗、导出（excel、整个案件打包下载）、对案件详情查看等操作。

要求提供案件检索功能，可通过案件类型、案件状态、报案人姓名、时间维度进行快速检索。

要求提供接处警单管理功能：案件处理完后，支持对案件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支持对案件相关的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要求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示接处警数据，根据案发区域、案件状态、接处警时间、案件类型维度进行数据统计；提供接处警数据的快速检索，根据今日、本周、本月、本年度、自定义时间维度进行检索。支持生成报表，可以 Excel、PDF、word 格式导出报表或联机打印。

5、卷宗管理模块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具有对重要事件和案件的卷宗管理功能，可以对重要的告警、结案的接处警的卷宗进行妥善的生命周期管理。

要求提供卷宗生成功能，支持将案件相关的数据包括视频、报警信息、图片、相关文件等进行打包管理。

要求接处警记录、事件告警记录可以转为卷宗。

要求提供卷宗搜索功能，按筛选条件如：卷宗名称、卷宗类别、卷宗状态、卷宗来源、卷宗时间不同维度进行快速的查询。

要求展示卷宗详细列表，并支持注册卷宗、批量删除卷宗、导出、导入、修改状态、对卷宗列表修改、结案、废止、打包下载等功能。

要求提供卷宗统计功能，按照报警类型、卷宗状态、园区维度进行统计；提供按今日、本周、本月、本年度进行详细筛选。支持生成报表，可以 Excel、PDF、word 格式导出报表或联机打印。

6、车辆信息管理模块

1) 车辆信息管理

车辆信息：要求提供车辆的基础信息呈现和检索功能，支持展示车辆详细信息，包括车牌号、驾驶员、车主、车主电话、车辆类型、通行证名称、名单类型、名单生效/失效时间。支持通过对接车辆系统或标准 excel 模板进行数据导入。支持车辆信息导出操作。支持以列表或卡片形式切换车辆信息。支持对车辆数据进行汇总展示，包括车辆总数、进出园区异常车辆数、违章 3 次以上车辆数、黑名单车辆数、内部车辆数；根据车辆类型可快速切换该类型车辆信息。

要求提供驾驶员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按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驾照号等条件分页查询，可展示驾驶员完整信息，并支持对驾驶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要求提供通行证管理功能：支持通行证信息展示及新增、编辑、删除操作，可配置通行证对应的通行车道，同时支持车证信息（含园区名称、车证模板、车证反面、签发单位）的配置与增删改操作。

要求在 GIS 地图上标注车辆有关的点位信息，并且实现点击点位信息可查询到该设备的报警记录、报警统计数据；在 GIS 地图上进行点击操作时，发现有问题的车辆管理设备，可进行人工上报，上报的设备在地图上以特殊的形式呈现出来，更加直观。

车辆出入口管理

要求提供过车记录同步与管理功能：支持与车辆出入口系统同步过车记录，实现卡口摄像机过车流水、出入口流水的统一管理。

要求提供车辆出入口记录功能：要求对车辆的出入信息形成完整的过车记录数据，包括车牌、驶入时间、驶入图片、驶入卡口、驶入车道、驶出时间、驶出车道、驶出图片、驶出车牌、停留时长等相关数据。支持根据驶入驶出车道、车牌号、驶入驶出时间对通行车辆快速检索。

要求提供过车记录展示功能：支持展示过车记录信息，包括：车牌号、车主、过车时间、车牌图片、卡口名称、车道名称、车道类型、违章类型；支持对违章车辆快速设置红、白、灰、黑名单类型及查控时间，且支持关联摄像机录像回放。

要求提供过车统计功能：支持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示车辆过车统计数据，包括按卡口统计过车数量、车辆过车次数排名、卡口过车排名、按时间段统计过车数量；支持根据今日、本周、本月、本年度、自定义时间维度进行检索。

车辆违章管理模块

要求提供车辆报警联动功能，支持对车辆超速、违停、逆行、绊线等行为进行统一管控，可灵活配置车辆报警预案，并实现基于 GIS 地图的黑名单车辆报警联动功能：收到车辆告警信号后，GIS 地

图图层自动跳转，同时联动室外多路摄像头、大屏、LED 信息屏等技防设备。

#要求支持接收车辆报警信息，支持通过报警列表查看所有报警信息，包括车牌、车主、违章类型、车速、手机号、报警位置、报警时间、是否短信通知、确警状态、报警级别、报警内容、车辆所属类型、确警时间、确警状态、确警结论等信息；选中对应车辆报警记录即可查看详情，右侧可直观切换展示该报警车辆的抓拍照片、今日 / 本月 / 本年违章次数、进出园区次数、车牌及车速等信息，同时关联报警前后 10 秒视频片段并支持视频下载；要求支持对违章车辆快速设置红、白、灰、黑名单类型及查控时间，并可查看该车辆的基础信息、车主信息、驾驶员信息以及报警设备的详细信息。支持查看最新的车辆报警信息，可查看该车辆的基本信息（名单类型、车辆类型、车速、车主及电话、报警时间）、本月违章次数；点击可查看车辆最近 12 条报警记录；告警数据支持按照告警总数、超速数、黑名单数分类展示，支持按类型快速筛选查看对应报警类型的关联告警数据，同时提供今日、昨日、本周、本月、本年、全部多时间维度的快速查询功能。（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支持对所发生的报警进行流程化的应急处置，发生报警时可快速的提醒值班人员根据应急指挥流程图进行处置，且根据不同的预案配置执行不同的确警操作；包括真警（执行平台预案）、真警（不执行预案）、虚警（误报）、系统测试。支持确警和批量确警操作功能，并且支持对确警数据导出及对确警的事件转卷宗操作。支持对报警关联的车辆照片提供一键搜功能。

要求支持车辆报警数据导出操作，可按 Excel 格式导出车辆违章统计数据，且同一车辆的数据自动合并；导出内容涵盖车牌号、车辆类型、姓名、手机号、部门；最近 1 次违章类型、违章时间、违章监控设备、违章内容，以及今日、昨日、本周、本月、本年违章总次数，方便管理人员开展后续的数据统计、分析与归档留存工作。

要求提供车辆报警统计功能：支持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示车辆报警统计数据，包括按车牌号、事件维度、报警设备排名、部门、报警时间、违章类型多个维度进行数据统计，提供车辆报警统计的快速检索，根据今日、本周、本月、本年度、自定义时间维度进行检索；并支持统计图表的导出操作。

车辆名单管理模块

要求针对不同车辆配置多样化名单类型，涵盖红名单、白名单、灰名单、黑名单等，不同的名单可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

要求查看车辆名单列表，展示车牌号、驾驶员、车主、车主电话、所属部门、是否内部车、通行证名称、名单类型及生效 / 失效时间等信息；支持名单的新增、修改、批量删除、导入与导出操作，点击名单条目可查看对应的车主详情及单辆车的告警明细。

要求通过车辆名单列表可查看车辆报警详细信息，涵盖车辆基础信息、告警统计数据、报警记录、过车记录及出入记录；告警数据按总数、超速、绊线、违停、黑名单分类展示，支持按类型快速筛选关联数据，并提供今日、昨日、本周、本月、本年、全部多时间维度的快速查询。

要求支持设置自动管控规则，当车辆违章次数达到指定阈值时，系统自动将其加入黑名单。

7、人员通行管理模块

系统要求提供通行记录功能：支持人员标识设备、卡口设备节点及对应子系统识别记录的查询与存储，人员进出记录数据类型涵盖人脸抓拍、人脸识别、刷卡等多种方式；可按时间、人员姓名、人员编码、核验方式、识别方向、设备等多维度条件进行记录检索，每条通行记录可关联人员综合轨迹；

同时支持通行记录的手动数据补录，以及数据的 Excel 格式导出；提供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示园区内人员通行数据信息。

系统要求提供通行告警管理功能：支持按人员、时间、区域检索和查看人员的告警记录，每条告警记录可以和综合轨迹关联，支持告警记录导出 Excel 功能。提供综合报警统计管理，支持根据指定时间范围进行按区域、时间、告警类型查看人员通行告警统计，提供按名单、人员、设备的告警排名；支持根据告警类型、查控时效、关联设备和告警名单灵活配置通行告警规则。

系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名单的创建与管理，平台内管理的名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黑名单、告警名单、查控告警名单等，实现不同的名单管理。支持对名单名称、备注信息进行配置；对自定义名单进行分配人员、移除人员操作；对自定义名单关联的人员信息进行导出操作。

系统要求提供通行设备管理功能：提供设备综合接入管理功能，基于通行设备厂家、通行设备平台系统、管理单元和前端通行设备的配置管理和检索功能，实现对多个厂家、品牌和系统的统一管理功能。提供设备系统和通行终端的详细信息展示和在离线状态信息。

系统要求提供人员画像管理功能：支持基于统计图表和信息可视化的通行人员画像功能，可以基于人员标识信息对通行人员进行检索，并查看通行人员在指定时间内的通行和告警统计信息；提供今日活动轨迹记录信息查看，及轨迹点对应的同行人信息查看功能；提供基于指定时间内的经常通行设备、告警频次、抓拍频次、识别频次等信息的排名；提供基于月历检索的每日告警信息展示功能。

8、园区综合轨迹管理模块

- 1) #要求支持人员综合轨迹的查询，包含人脸抓拍、车辆抓拍、刷卡记录、结构化数据综合查询；并提供今日、昨日、三天内、七天内的快速查询和自定义时间查询的功能。支持综合轨迹回放，支持轨迹倒查，从起始轨迹点到终点轨迹点以动画的形式进行轨迹路线的播放，箭头显示轨迹运动方向，支持从园区跳转到楼内多图层轨迹回放。点击任意轨迹点可查看人员 / 车辆抓拍信息，且能自动播放抓拍前后视频画面。（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要求根据设备类型显示不同轨迹点信息，显示人员经过此点详细信息；轨迹点支持关联历史视频进行播放；人脸轨迹点显示抓拍照片、姓名、设备名称等；车辆轨迹点显示过车照片、时间、设备名称等；刷卡轨迹点显示设备名称、人员姓名、刷卡时间。支持轨迹记录列表展示，包括设备名称、轨迹点位置、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轨迹点信息，点击可跳转至轨迹点所在图层，并弹出轨迹点详情。
- 3) 支持单独楼层轨迹独立展示，且可基于选中的多个楼层实现轨迹快速跳转功能。
- 4) 要求提供园区平面 GIS 地图注册管理功能：提供 GIS 地图展示和标识设备的注册功能，将设备注册到 GIS 地图，包括人脸摄像机、人脸门禁、人脸闸机、车辆卡口等设备。
- 5) 要求支持基于人员/车辆位置信息查询：基于人员 ID/车牌号，从基础平台获取人员/车辆通行记录信息，实现人员/车辆位置信息的管理。
- 6) 平台要求提供多园区轨迹展示功能，支持以多园区、多地图、多图层切换形式展示人员在多个

园区的轨迹，综合呈现人员在多园区及楼内的完整活动轨迹。

9、人脸结构化信息呈现模块

- 1) 要求支持对接海康、大华、宇视等主流品牌智能分析单元，实现结构化检索功能应用。
- 2) 系统要求支持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多类型图片以图搜图检索，可选择设备、时间（今日、近 3 日、近 7 日）及相似度阈值，检索结果按类型分类展示；人脸与人体检索还将呈现人脸底库比对信息（抓拍图、底库图、姓名、证件号、部门信息）及人员近十条通行记录，平台可基于结构化检索结果生成人员在园区及楼内的多图层轨迹展示。
- 3) 平台要求提供一键搜功能，已知人员或车辆信息时可一键发起结构化检索，能汇聚结构化数据、人脸抓拍、刷卡及车卡口数据，在地图上完整展示人员从园区到楼内的多图层综合轨迹信息，点击任意轨迹点可查看人员 / 车辆抓拍信息，且能自动播放抓拍前后视频画面。（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平台要求支持以图搜图的检索历史进行记录展示，支持对重点关注对象进行收藏夹保存，以便快速查询关注对象的比对记录。
- 5) 值守模式下，值班人员可通过视频监控画面，通过快捷方式剪切人脸、人体、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图像，快速粘贴至以图搜图页面进行结构化检索。要求在车辆通行、人员通行页面中，对展示的人车关联图片一键发起结构化检索操作。（需提供满足本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设备管理模块

- 1) 系统要求提供设备信息管理和查询功能：设备信息可通过手工录入生成，也可从其他设备描述文件中直接导入再对其进行编辑。包括设备位置、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编号、使用状态、安装时间、序列号、型号、质保期等信息。按筛选条件不同维度进行快速的查询功能。
- 2) 要求对设备资产提供人工更换、报修操作，可查看设备资产的更换、维修历史记录数据。
- 3) 系统要求提供设备保修期管理功能：主要针对园区内注册的设备建设时间、保修时间、设备负责人、设备维护厂家，以及设备厂家的联系方式管理。
- 4) 系统要求提供离线设备列表展示功能：根据人为的确定设备已损坏，进行人工上报，设备损坏，可在本列表查询到已损坏的设备信息。
- 5) 系统要求提供设备信息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今日、本周、本月、本年度、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设备数据筛选；提供保修期状态下设备数量统计（维度：过期一年以上、报废、未过期、三个月内过期、过期一年以内）；提供按设备类型进行设备数量统计；提供按各设备类型数量排名展

示；提供按时间维度统计维护记录数据。

11、定时报表模块

依托平台现有数据，完成重点数据统计分析，生成周/月定时报表，具体内容如下：

设备资产数据统计：支持监控、消防、车辆卡口、人脸 / 人体结构化等设备的总数、在线 / 离线数量统计。

人车基础数据统计：人员数据：支持统计在库人员总数、各类型人员人数，及一周内未出入园区人员数据。车辆数据：支持统计在库车辆总数、内部 / 到访车辆数量。

告警事件统计分析：支持人脸黑名单、滞留车、消防、车辆违规、车辆超速等告警事件的次数统计及环比变化分析。支持消防、车辆超速等告警的区域排名统计（如消防告警区域 TOP10、车辆违章卡口排名）。

人员动态分析：支持人员（内部人员、访客）进出大门次数排名统计。

接处警统计：支持接警总数、处警率统计，及接警区域排名 TOP10 展示。

车辆数据统计：支持车流量卡口排名、访客车辆进入校园次数排名、车辆滞留数量（分时段）统计。支持车辆超速 / 违停数量的分时段统计及卡口排名。

数据呈现形式：支持表格（如人员 / 车辆排名列表）、曲线图（如车辆超速 / 违停分时段统计）等可视化展示，包含数据统计时间范围（如周报表统计周期），同时支持在指定时间段内进行数据环比分析。

（二）、安防消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12、安防消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 1) 消防资产管理：支持对消防设施和设备设施信息进行分类展示及管理。
- 2) 消防设施管理：消防设施支持通过标准模板导入、手工录入形式，提供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删除、导入、导出操作。支持查看消防设施信息，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类型、型号、序列号、部门、厂家、修改人、创建时间；支持灵活配置设备设施类型；支持根据资产名称、修改人员进行检索；
- 3) 消防设备设施管理：支持通过对接消防系统获取相关数据，可查看消防设备设施信息，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类型、注册时间、设备状态；支持根据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进行检索。
- 4) 消防设备设施注册：对消防设备设施（烟感、手报、消防类传感器等）信息进行管理，并将消防设备注册在对应的 GIS 地图图层上。
- 5) 消防预案管理：支持消防多种预案类型注册，包含消防设备预案注册、消防事件预案注册、消防设备预案批量注册。

- 6) 消防报警联动：支持配置消防报警预案，实现消防报警 GIS 地图图层跳转，并与楼内外多路摄像头、LED 屏和声光等技防设备的联动。
- 7) 消防报警呈现：支持接收园区内消防报警数据，支持查看消防报警记录，对消防报警事件进行确警及批量确警操作，确警类型包括“真警（执行平台预案）”、“真警（不执行预案）”、“虚警（误报）”、系统测试，其中“真警（执行预案）”的后续报警处置可在预案管理中提前配置，且所有真警均可查看对应的报警关联预案配置项。支持对报警前后一段时间视频进行回查和视频下载。同时可查看该事件关联的流程图及预案确警前和确警后的执行记录。可直观统计消防手报、消防栓、烟感、温感、AI 消防等设备的数量，以及消防告警数据统计，包括热成像报警、烟感报警、消防手报事件、火警报警等告警数量，并支持按今日、本周、本月、本年切换查看对应消防报警数据。同时支持依据楼宇、楼层的树状结构进行切换，展示对应消防报警数据。
- 8) 报警信息检索：支持通过报警级别、确警状态、告警时间进行报警记录检索。
- 9) 消防信息统计，支持对消防多维度数据进行统计，包括消防报警数量、消防设备数量；支持按照子系统类型、报警设备类型排名、报警设备排名、报警时间、报警级别等。并提供今日、本周、本月、本年度的快速查询和自定义时间查询的功能。

(三)、数字孪生可视化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13、数字孪生可视化基础平台

- 1) 平台要求提供可视化编辑工具，对展示模块提供图层化管理，平台支持对大屏项目、组件、配置项、交互事件、数据源等模块进行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对项目中的组件进行可视化操作及样式设置、数据配置；支持对组件提供多选、拖拽、删除、复制、对齐分布等操作；支持对组件样式属性进行管理，对组件的大小、展示效果等进行配置，对组件的文字大小、颜色以及动画的时长进行设置。支持提供组件数据源管理，支持对组件选择不同类型的数据源，支持组件间的数据联动交互。
- 2) 平台要求提供数据源管理：支持实时数据接入，数据源支持类型应包括国产数据库等常见数据库连接，支持对相应连接信息进行编辑管理；应支持音视频文件，或流媒体格式数据播放，如实时摄像头 rtmp/hls 视频流播放。
- 3) 平台应提供页面交互应用：应支持数据联动、事件交互应用，提供可视化交互节点管理；支持创建各类型交互节点，及连接串环节点。对编辑器内的节点进行拖动、删除等操作。支持将不同的交互节点按照逻辑链路进行连接和配置，即可实现可视化场景的动态交互。
- 4) 平台要求可自定义设置屏幕分辨率：支持 38401080、19201080、1024768 等多种主流分辨率设

置。支持根据甲方现场屏幕分辨率大小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提供大屏设计定制化服务，支持根据业务部分业务特点进行定义主题设计风格；支持对大屏的具体展示形式和细节进行设计，包括模块设计、维度设计、动效设计、数量控制等。

- 5) 平台要求提供场景展示功能：支持通过灵活多样的图表形式（包括统计图表、文字、翻牌器、2D 地图、地域区块、3D 地图、3D 地球等）对数据进行实时的可视化展现。要求平台提供三维场景渲染能力，提供对三维场景内的光照、天气、天空、材质等进行渲染展示。要求支持三维场景标注展示，在三维场景中，支持以标签形式对园区建筑名称、基础设施等静态资源进行标注展示。展示类型包括 POI、信息面板、Iframe 面板、围栏等方式。

14、三维可视基础平台

- 1) 要求满足项目针对三维虚拟仿真还原与可视化管控的目的，可以利用三维建模来实现各类建筑、场景、设备的仿真还原与交互查看。同时平台的三维场景、设备等，应具备接入各类数据点位、信息、数据动态效果能力，以满足在场景中快速调用查看各类数据信息、报警数据的需求。
- 2) 要求支持园区 3D 模型的加载和呈现；3D 场景支持浏览、放大、缩小、浏览视角调整；
- 3) 要求园区关键点位支持标注在三维地图上，通过选择设备列表中的对应设备并在三维地图上选定位置即可完成注册，同时支持对已注册的设备提供信息修改、位置调整、设备绑定、设备删除及设备定位等操作。
- 4) 要求支持基于三维地图的视频操作，支持单个摄像头实时播放、历史录像查询及回放、云台控制操作。
- 5) 要求支持三维场景视角切换功能，支持灵活配置场景视角，点击视角列表，可以快速切换当前三维场景的视角。
- 6) 要求提供三维场景内动态效果展示：支持动态的围界效果展示。
- 7) 系统要求动态模拟阴、晴、云、雨、雷、雪等多种真实天气，并同步搭载环境声效还原功能。
- 8) 技防点位产生报警时，可在三维地图上高亮显示报警位置（包括室内及室外），并且可自动弹出预案中配置的关联视频。如果报警发生在建筑物内，可支持自动跳转到楼内技防点位相应视角。

15、安全态势数据看板

提供园区安全态势数据看板；统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园区告警数据统计，告警总数、已处理、未处理数量；

重点区域视频播放：以四分屏形式进行实况播放；

视频监控设备统计：监控设备总数量、球机、枪机数量；在离线、完好率统计；

消防设备统计：消防设备正常、故障、完好率统计；消防设备报警统计；

人员通行统计：当日人脸识别数统计；刷卡、刷证件人数统计；

接处警统计：本月接警、处警、结案数量统计；

车辆预约统计：本日车辆预约数量统计、实际到访车辆统计、滞留车辆数据统计；

统计图表支持按用户需求定制开发、按业务特点定义主题风格，可设计大屏展示形式与细节（含模块、维度、动效等）。

（四）、访客预约和管理系统

16、园区智能访客预约和管理基础平台

- 1) 人员信息管理：提供人员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等功能，包括人员信息及组织架构的增删改查和配置管理，提供基于标准格式文件实现对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管理、人员信息批量分配组织机构；（提供相关标准格式文件下载）；
- 2) 通行设备管理：提供设备综合接入管理功能，基于通行设备厂家、通行设备平台系统、管理单元和前端通行设备的配置管理和检索功能，实现对多个厂家、品牌和系统的统一管理功能；提供设备系统和通行终端的详细信息展示和在离线状态信息；提供基于通行设备的通行行为统计和人员下发统计功能。提供可视化的通行设备在离线状态的监测功能。
- 3) 微信消息推送：提供预约申请提交后给相关审核人发送审核提醒消息，在预约审核通过后，发送预约成功的微信消息给预约人员；（需要与园区微信服务号对接配合使用）
- 4) 要求提供访客信息的基础配置管理功能，可灵活设置功能启用状态（含预约审核启用、身份证照片上传启用）、审核方式（被访人审核、部门领导审核、被访人 + 部门领导联合审核）、最大同行人数，以及预约须知、预约确认、材料准备、暂停开放等内容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适配管理需求。
- 5) 系统信息管理：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模块管理、字典管理、系统日志、业务配置等。

17、访客预约管理模块

- 1) 要求提供非本园区人员预约申请和本园区人员代预约申请两种模式，可根据实际场景需求灵活选择使用。
- 2) 要求提供访客移动端管理功能，支持嵌入园区微信公众号或已有应用程序中，实现访客在线预约管理，可查看预约记录及状态并支持检索操作。
- 3) 要求提供访客预约登记功能，可录入访客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

被访人基本信息（被访人姓名、联系电话、部门）、预约信息（来访时间、是否驾车及车牌号、来访事由、备注、同行人员信息）及其他材料（含图片、附件）。

- 4) 要求访客预约申请提交后，预约数据自动流转 to 被访问人和被访人所在部门的管理人员，进行依次审批。支持将审核授权后的人员/车辆信息通过数据接口下发到相应的前端子系统设备中。
- 5) 要求提供访客预约记录查看、检索及导出功能，可展示访客自主预约与内部代约记录，支持按访客姓名、被访人信息、来访时间段检索。
- 6) 要求提供访客信息管理功能，对访客人员/车辆相关信息进行条件检索。
- 7) 要求支持访客名单管理：对于访客多次通过预约入口预约，但未按规定来访的“多次爽约”情况，可以将该人/车辆加入访客布控名单，禁止其再次预约。
- 8) 要求对访客的进出情况进行查询和存储管理，可以按人员姓名、抓拍设备、进出方向等条件检索，方便快捷。
- 9) 要求对访客的报警记录进行相关管理，支持根据人员姓名、告警设备、证件号等条件检索。
- 10) 要求能够按不同时间维度、不同访问对象、不同访问频率对访客预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多维度图形化界面，帮助管理者对访客的态势进行分析管理。
- 11) 要求访客进入园区的通行方式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刷身份证通行、刷二维码通行、人脸识别通行、车牌识别通行等；可根据实际场景进行灵活选择。

（五）、物联子系统对接管理软件

18、视频子系统对接模块

要求采集视频子系统相关数据，获取视频设备信息、实时视频播放、历史录像查询等。主要完成以下功能项：

获取视频控件初始化接口。

获取身份验证、退出等功能接口。

实时视频播放功能、停止播放当前窗格功能、继续播放功能接口。

获取视频回放功能、暂停回放功能、继续回放功能等。

获取录像查询功能、录像倒放功能、录像即时回放功能，设置录像倍速播放功能。

实现视频抓拍功能。

获取窗口云台功能接口、预置位接口、布局信息获取接口、窗口布局设置功能接口、控件全屏接口、取消控件全屏接口。

获取设备基本信息以及在离线状态信息。

视频对接完成后，需要在综合管理平台的 GIS 地图上进行视频设备位置的标注，包括楼内楼外的位置标注。在报警发生时，要能进行对应位置视频画面的联动。

19、消防子系统对接模块

- 1) 要求与青鸟、利达子系统系统进行对接管理：要求消防对接完成后，需要实现在综合管理平台的 GIS 地图上进行烟感、手报、消防栓等前端消防设备的位置标注。并与对应的视频点位形成对应的联动策略，当发生消防报警时，对应消防点位附近的视频监控画面可自动打开，以方便值守人员进行确警操作。
- 2) 要求消防报警数据、连同对应的视频画面，形成报警数据记录，统一存储。当进行历史数据回查时，可查看告警信息的发生时间、发生区域、具体位置、以及当时的录像画面。

20、过车卡口对接模块

要求接入过车卡口子系统相关数据，实现车辆通行抓拍、违章监测与数据采集。

要求获取车辆道闸设备信息及设备状态，如车辆抓拍时间、卡口名称、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通行方向（驶入/驶出）、行驶速度等，实现全域车流监测与轨迹追溯。

要求获取关联媒体数据，包括车辆正面/侧面高清抓拍图片、车辆通行过程短视频片段等，实现通行轨迹可视化追溯与异常事件复核。

要求获取超速数据，实现车辆异常预警。

21、车辆出入口对接模块

- 1) 要求与车辆出入口子系统的对接，目的在于打通车辆进出园区的首尾环节，实现车辆身份的精准识别、通行记录的集中管理与统一的车辆权限管控。
- 2) 要求获取车辆道闸设备信息及设备状态，如道闸名称、进出方向、所属出入口、在离线状态等。
- 3) 要求获取实时通行数据：对接车辆道闸的每一次抬杆放行记录。综合管理平台实时接收并记录通行记录数据，包括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内部车/访客车/临时车）、通行方向（入/出）、通行时间、道闸位置、抓拍图片等关键信息。
- 4) 要求获取车辆基础信息：对接停车系统的车辆数据库（车主、部门、联系方式、有效期等），实现车辆信息的同步与统一管理。
- 5) 要求对接后实现车辆名单布控与权限下发：平台可向停车系统下发黑名单车辆（布控车辆）与白名单车辆（授权车辆）指令，实现精准拦截或自动放行。
- 6) 要求对接实现布控车辆实时拦截：当综合管理平台对某车辆发起布控后，该车牌号实时下发至所有出入口。车辆一旦识别，道闸保持关闭，同时平台立即产生告警信息，通知安保人员现场

处置。

22、人脸识别子系统对接模块

系统应具备采集人脸识别子系统报警信息、设备信息以及人脸识别/刷卡记录的功能，确保能够准确获取门禁系统的各类信息。

支持与人脸门禁设备的对接，实现人脸信息的下发、存储和管理，以及人脸门禁的报警信息、门禁卡信息和门禁刷卡以及人脸通行记录的采集，确保门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管理。

支持对采集到的人脸识别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存储，包括人脸识别系统报警信息、设备信息、门禁刷卡/人脸识别记录等，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查询和统计功能，以便于人脸门禁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23、访客机子系统对接模块

要求获取访客机端产生的访客身份核验信息，同时同步采集访客机设备的基础信息与运行状态信息，为平台访客管理相关业务的高效开展提供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支撑。

24、视频智能分析子系统对接模块

- 1) 系统应支持与视频智能分析子系统的对接，完成驱动程序的开发与调测工作，确保能够与视频智能分析设备兼容。
- 2) 系统需具备采集视频智能分析子系统识别告警数据的功能，能够准确获取告警信息，如异常行为告警等。
- 3) 系统应能获取告警所关联的视频画面，确保在发生告警时，能够快速定位并查看相关的视频画面，以便及时了解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 4) 系统应支持将视频智能分析子系统识别的告警数据和关联视频画面进行有效整合和展示，提供清晰、直观的用户界面，方便用户进行监控和管理。

25、视频结构化子系统对接模块

系统需具备视频结构化数据采集能力，可精准采集视频结构化子系统中人机非检索模式下产生的各类结果数据，实现该类数据的全面归集与统一接入，为平台后续的数据分析、业务应用等环节提供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支撑。

(六)、电子地图管理系统软件

26、2D 园区平面图

要求提供园区 2D 平面图，地图上对应 GPS 位置信息，且标明园区大门、办公楼、运动场及其他重要的建筑物名称；重点出入口需标注车辆出入口。要求保证较高位置精度、现势性、准确性，对每

栋建筑的名称要有明显标注。

27、 2D 楼内图

要求提供楼内图管理，楼内图要求和实际布局保持一致，对应 GPS 位置信息，且标明楼层房间、楼道、电梯及其他重要功能区域名称。

28 、 3D 室外园区地图

要求提供园区三维模型，建筑物模型应包括：建筑主体、附属设施、围墙、台阶、门房、主道路、标志性建筑物等。除主体外，周边适当外扩，保持全景图的协调及美观，周边建筑用白膜代替，绿化，道路，路标等根据需要还原。

要求模型的基底、立面轮廓结构与高度应准确，纹理拼接应过渡自然；模型以现状照片为主，结构合理；模型的尺寸和比例要准确，与地形图保持一致；贴图要求清晰美观；建筑模型高度、位置必须与地形图一致；提供 3D 建模源文件（包括：MAX 原始模型文件、贴图文件）和导出的 3D 模型(fbx、glb)。

29、平台软件系统配置和数据管理

要求提供平台安装配置数据、管理单元预装系统等工作；

要求提供平台部署、系统配置、模块功能部署、预案配置、子系统对接调试、相关数据接入等工作；

要求根据地图部署进行点位注册（包括：摄像头、消防手报、烟感、门禁等）；

（七）、硬件

30、平台管理单元

管理平台单元是为智慧园区各类平台及系统软件提供稳定高效运行支撑，承载各系统核心业务逻辑、数据处理等关键任务，保障各类平台系统协同运转，具体支撑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安防消防一体化、数字孪生可视化、访客预约管理及电子地图管理等平台的核心业务开展，统筹各类关键功能，保障园区管控与服务有序推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31、 3D 客户端单元

3D 客户端作为数字孪生可视化管理平台的专用终端，分别部署于监控中心与会议室，可实现三维场景高效渲染、全域实景可视化展示及全局态势集中管控。

32、子系统接入单元

子系统接入单元需实现视频、消防、过车卡口、车辆出入口、人脸识别、访客机、视频智能分析、视频结构化等多类安防子系统的统一接入与协议适配，完成各系统数据汇聚、格式转换与互联

互通，为上层平台提供稳定、标准、一体化的设备接入与数据交互能力，支撑全域安防系统集中管理与协同运行。

(八)、视频监控管理中心软件

33、综合安防业务基础包

1. 支持接入 IPC、NVR、人脸门禁、出入口设备、雷达设备、智能分析设备、可视对讲设备、报警主机、巡更设备、消防主机、动环主机等多种安防设备。
2. 用户登录：支持强密码策略，首次登录强制设密码。
3. 用户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用户信息，可分配一个或多个角色。
4. 角色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角色，支持功能及资源权限配置。
5. 密码找回：支持邮箱/电话找回。
6. 门户首页菜单自定义：用户可在权限内配置菜单显示顺序和内容，支持添加第三方应用、内嵌程序或网页。
7. 功能菜单自定义：根据 License 规格和用户权限显示，可自定义显示/隐藏。
8. LOGO 定制：支持自定义登录页、首页、顶部导航栏的 LOGO、背景及名称展示效果。
9. 数据看板：支持自定义标题和功能模块。
10. 组织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组织，组织层级至少 26 层。
11. 电子地图：支持图片、GIS 在线、模型、场景四种地图模式，可查看报警点位实况等信息并筛选，查看设备点位状态等。还支持统计当天报警数据、自定义地图名称、绘制逃生路线等，绘制热区、展示人员行进轨迹及指定点位轨迹回放

34、报警管理基础包

1. 支持实时报警弹窗，便于及时查看报警信息。配置后当有报警上报时，界面右下角将实时弹窗提示报警信息
2. 支持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并进行报警处理
3. 支持手动生成报警
4. 支持查看其他用户推送的报警，并进行报警处理
5. 支持按时间和设备统计报警趋势和各类型报警数量。
6. 支持查询及统计结果支持导出成 excel
7. 支持预案管理
8. 支持摄像机联动：弹摄像机实况、实况上墙、弹摄像机回放、备份录像、存储录像、摄像机开关

量、门禁控制、播报语音、发送邮件、发送文字信息

35、数据联网模块

1. 支持上级视图库对接配置，支持上级视图库信息配置, 上级视图库 IP，端口，用户名密码
2. 支持视图对象类型：人员，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
3. 上行对接: 支持注册，保活，注销，校时
4. 支持设备、系统对象查询
5. 支持动态事件信息上报
6. 资源转换: 私有协议转视图库
7. 转换管理: 增删改查转换关系，支持按编码，转换类型查询

36、视频联网模块

1. 支持视频流国标上传给上级平台
2. 支持下级平台设备信息查询、支持下级平台目录查询、支持下级平台状态查询、支持下级平台报警接收
3. 支持上级平台信息配置，IP 地址，编码，端口，用户名，密码，注册有效期，心跳有效期，最大心跳超时次数，行政区划代码，sip 域等
4. 支持本域资源信息管理（组织，视频通道，报警通道）
5. 支持报警上报上级平台（协议定义的报警）、支持下行设备录像查询、支持下行设备录像回放、支持下行国标设备语言对讲
6. 控制业务: 支持下行设备云台转动、变倍、聚焦、光圈控制

(九)、停车管理系统软件

37、停车管理基础包

1. 车辆管理：支持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放行规则管理、LED 显示与语音播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功能
2. 支持停车场、出入口、车道增删改查，可配置该停车场总车位数量，收费规则等
3. 支持查询停车场下所有出入口绑定设备的抓拍记录，支持导出记录和导出图片，支持查询条件包含：起止时间、车牌号码、停车场、出入口、车辆属性、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主姓名、过车方向、放行方式
4. 支持按入场车辆和出场车辆统计车流量总数、平均车流量，支持导出进出流量数据，统计数据支

持折线图、柱状图展示和下载保存

5. 支持关联指定车道，配置放行时段
6. 支持月租车、访客车、免费车、VIP 贵宾车、临时拜访车、禁行车和特种车辆等不同类型车辆管理
7. 支持增删改车辆进出权限模板，支持按停车场名称、出入口、车道名称、车牌号码、车辆属性、下发状态查看车辆权限
8. 支持坐席值守，支持实时过车记录查看，支持停车场实况查看，支持呼叫弹窗处理：查看抓拍、实况、车辆信息，支持修改车牌号码、过车时间、异常处理、远程开闸、矫正信息重新展示、人工进场
9. 支持远程控制开闸，支持值守对讲
10. 支持场内车查询，支持查询停车场下所有出入口绑定设备的抓拍记录，支持导出记录和导出图片
11. 配置不低于 32 车道授权

38、车辆管理卡口模块

1. 支持车辆数据检索，支持按车辆属性、报警事件、以图搜图、违章记录检索
2. 支持以图搜图，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支持展示抓拍全图、录像和机动车属性，支持查看车辆轨迹
3. 按违章记录，支持检索条件：抓拍地点、抓拍时间、违章类型、车主姓名，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支持查看车辆轨迹
4. 支持车辆库管理：车辆库增删改查，支持车辆信息管理：车辆信息增删改查
5. 支持违停、测速布控，支持布控任务管理，违章关联禁停
6. 支持车辆统计，支持按违停、超速等事件统计，支持加入禁行车车组，支持行车轨迹统计，结合地图生成轨迹

39、停车场收费模块

1. 针对包期车、禁行车等不同车辆分类，提供灵活的收费管理功能，满足停车场实际业务需求
2. 支持收费规则自定义，包含按时段、按总时间、按次、按白天黑夜等不同收费规则，可自定义免费停车时长，每日封顶金额、免费停车时间收费等
3. 支持设置多个收费时间段，可按多时段不同收费规格，汇总计费；支持包期规则增删改，可按包月、包年，设定收费金额
4. 支持异常收费规则增删改，用于无入场记录车辆出场的计费；缴费方式支持现金、支付宝、微信、银联、ETC 等不同支付方式；
5. 支持收费可按收费金额、人工缴费、自助缴费不同维度统计
6. 支持查询月租车辆的充值记录，支持导出记录，支持删除记录

-
7. 支持查询临时车辆停车的缴费记录，支持导出记录

(十)、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40、门禁管理基础包

1. 资源管理：门禁通道/门禁点 ≥ 2000 个，门禁事件存储 ≥ 20000000 条，
2. 支持增、删、改、查门禁权限组，支持按人员、门禁、部门、楼栋授权，支持查看人员的门禁权限，权限组 ≥ 500 个
3. 支持刷脸、刷卡、指纹、密码等四种核验方式开门
6. 支持查看门禁实时画面，并展示实时过人信息；
7. 支持抓拍图片、放大实况画面远程开/关门等操作
8. 支持获取设备的过人记录，支持查看、导出过人记录，单次导出过人记录数量 ≥ 200000 条
9. 支持按时间、设备、属性、人员检索门禁过人记录数据
10. 支持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恢复
11. 支持获取门禁设备提取的特征值并下发
12. 支持区域反潜回和线路反潜回两种模式
13. 支持多门互锁，有效防止多个门同时开启，确保区域内的安全
14. 配置不低于 200 路门禁授权

41、访客管理基础包

1. 支持访客管理，支持录入人脸、车牌、自定义访客属性字段，配置访客权限
2. 支持按登记时间、访客类型、访客姓名、手机号码、特征值提取状态、受访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登记记录
3. 支持通过门禁设备提取特征值下发，支持重新提取
4. 支持访客预约、访客签离，支持设置自动签离时间，到签离时间系统自动签离所有未签离访客
5. 支持按登记时间、访客类型、访客姓名、手机号码、受访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访客访问记录
6. 支持设置区域监测任务，监测到访客出现在非规定时间或非规定区域内产生报警

(十一)、管理单元

42、2U 通用管理单元

用于搭载视频监控管理中心软件、停车场管理软件、门禁管理软件，实现园区视频监控、智慧人

行、智慧车行、智慧安防等业务，实现业务一个平台全管理并稳定运行。提供和上级平台数据对接支撑业务。

(十二)、采集设备

43、桌面式采集仪

1. 桌面式采集仪,支持采集卡号及人员照片
2. 屏幕尺寸 ≥ 4 英寸(竖屏),屏幕分辨率 $\geq 600*1024$,触摸屏虚拟按键
3. 内置读卡器:内置 IC 卡读卡器,支持升级 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双频卡
4. 录入模式:支持自动录入、手动录入、底图更新三种录入模式
5. 人脸最大库容 $\geq 5W$,本机记录容量 $\geq 10W$
6. 支持 0.3m~1.8m 水平方向上进行人脸识别,安装高度 1.5m 时,0.75m 识别距离下,应支持 0.8m~2.2m 身高范围内的人脸识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500 次平均响应时间 $\leq 120m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采用 200 万 1080P 低照度宽动态摄像头,适应多种复杂光线场景下图像高质量采集
9. 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活体检测功能,有效避免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伪造

(十三)、访客机

44、台式访客登记终端高端款

1. 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
2. 主屏 ≥ 10.1 寸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800(H)1280(V),支持 10 点触控
3. 客屏 ≥ 10.1 寸高清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800(H)1280(V)
4. 像素:200 万双目宽动态摄像头,最高分辨率:1080P,补光灯:红外补光
5. 阅读器:串口通讯:符合认证,可读取身份证全部信息,读卡时间 $< 1s$;支持 M1 卡读取,指纹模块:符合认证的光学指纹模块
6. 支持访客凭条打印、二维码识别功能,打印机:热敏式打印
7. 接口不低于:USB:2 个,RJ45 网口:1 个
8. 使用二代身份证、港澳居住证、外国永居证登记:刷证件、人证核验(可选指纹比对和人脸比对)、选择被访人、弹窗信息确认、补充访客其他信息
9. 简单登记:输入访客信息、客屏同步显示(可选)、来访人核对登记信息、现场拍照(可选)、选择被访人、打印访客单(可选)。绑定默认权限组。
10. 支持查看访客记录、签离、加入黑名单操作

11. 外接摄像头:支持 usb 外接免驱动摄像头

(十四)、管理单元

45、平台管理单元

1. 用于搭载视频监控管理中心软件、停车场管理软件、门禁管理软件的客户端，实现园区视频监控、智慧人行、智慧车行、智慧安防等业务综合呈现。

(十五)、停车场收费单元

46、停车场收费单元

1. 系统支持: windows10 64-bit 或 windows11 64-bit ，用于停车场收费、车辆进出控制、道闸控制、数据记录与查询。

(十六)、车牌识别相机

47、抓拍显示一体机

1. 集成抓拍、显示、语音播报、语言对讲功能
2. ≥ 400 万像素高清成像，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帧率 ≥ 25 fps
3.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2.8mm~12mm，最低照度:彩色 ≤ 0.0005 lux，垂直视角: $\geq 120^\circ$ ，水平视角: $\geq 120^\circ$
4. 强光抑制:支持，背光补偿:支持，抓拍图像色彩、解析度、夜间成像效果好
5. 设备配备 LED 信息显示屏幕，LED 显示屏尺寸 $\geq 304\text{mm} \times 304\text{mm}$ ，屏显颜色:红绿黄三色，显示字数 \geq 四行，中文 16 字或英文 32 字，显示分辨率 $\geq 64 \times 64$
6. 内置喇叭,支持麦克风，支持语音播报和信息告警提醒，设备内置高亮 LED 补光源
7. 车辆检测方式:默认视频触发，支持地感线圈、雷达触发
8. 支持车牌在水平夹角($-45^\circ \sim 45^\circ$)的情况下，能对车辆的特征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款识别、车身颜色
9. 车牌颜色支持不少于:蓝、黄、黑、白、绿、渐变绿色、黄绿双色
10. 天气晴朗无雾气，车牌无遮挡、无污染，白天环境光照不低于 200lx，夜间环境光照不低于 100lx，车牌识别率: $\geq 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支持特殊车牌识别功能，支持对车牌（蓝牌、黄牌、新能源、警车、武警车、新军车、港澳、领事馆、使馆车、教练车、民航车、应急车）进行识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支持车牌防伪检测，支持机动车折返检测及告警、机动车滞留检测及告警、行人滞留检测及徘徊

徊告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针对允许和禁止通行名单内车辆号牌，具有精准匹配和模糊匹配功能
15. 支持物理按键使用语音对讲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韦根接口: ≥ 1 路输入， \geq RS485:1 路，开关量: ≥ 1 路输入，1 路输出，网口:100M/1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2，支持手拉手，扩展存储:支持 microSD 卡，最大支持 512GB
17. 电源供电:AC220V，工作环境: $\geq -30^{\circ}\text{C}$ ， $\leq 90\%RH$ ，外壳防护等级: IP54 及更优，具有防雨淋、密封防尘设计
18. 机身主体采用不低于厚度 1.5mm 的板材

(十七)、道闸-栅栏式

48、无簧一体化道闸（栅栏）

1. 集成抓拍、显示、语音播报、语音对讲、补光、道闸控制、防砸雷达于一体，安装部署便捷
2. 采集摄像机 ≥ 400 万像素，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支持电动变焦，焦距 $\geq 2.7-13.5\text{mm}$
3. 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款识别、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4. 支持在现场水平夹角 ($-45^{\circ} \sim 45^{\circ}$) 的情况下，能对车辆的特征信息进行识别，包含车辆号牌、车牌颜色
5. 配备 LED 信息显示屏幕. 显示屏: 屏尺寸 $\geq 304\text{mm} \times 304\text{mm}$ ，显示字数 \geq 四行四字，屏显颜色: 红黄绿三色，能显示车辆信息，停车时长及停车收费价款
6. 内置喇叭，支持万能语音播报，内置高亮 LED 补光源，补光均匀
7. 材质: 箱体不低于 1.5mm 冷轧板，表面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防水、防锈;
8. 档杆方向: 左右向，升降时间根据档杆长度 2~6 秒可调节，升降次数: ≥ 500 万次
9.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减速比 88: 1，电机参数: ≥ 1500 转/分钟，最大功率: $\geq 410\text{W}$
10. 支持落杆过程中有障碍物时栏杆能反弹，支持车队模式: 当车辆连续过车时，栏杆应能不落杆，支持延时落杆: 当道闸断电后，栏杆应抬起; 具备手动开闸功能。在道闸断电的情况下，人员可通过手动操作方便开闸，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11. 采用学习码遥控器，能通过遥控器对道闸进行开启、关闭、暂停，人工遥控操作，遥控距离 $\geq 30\text{m}$
12. #支持防砸雷达，防砸雷达支持抓拍图像，远程查看视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防砸雷达支持录像查询、录像下载、开始、暂停、停止、抓图、数字放大、音量控制、倍速控制、倍速播放、上一段、下一段、时间轴放大、缩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接口不低于: 开关量: 2 路输入，2 路输出，网口: 1 路 RJ45，RS485: 1 路，音频接口: 1 路 MIC，1 路扬声器

15. 含档杆类型:栅栏, 档杆长度:可定制;

(十八)、道闸-曲臂

49、无簧一体化道闸（曲臂）

1. 集成抓拍、显示、语音播报、语音对讲、补光、道闸控制、防砸雷达于一体, 安装部署便捷
2. 采集摄像机 ≥ 40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支持电动变焦, 焦距 $\geq 2.7-13.5\text{mm}$
3. 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款识别、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4. 支持在现场水平夹角($-45^\circ \sim 45^\circ$)的情况下, 能对车辆的特征信息进行识别, 包含车辆号牌、车牌颜色
5. 配备 LED 信息显示屏幕, 显示屏: 屏尺寸 $\geq 304\text{mm} \times 304\text{mm}$ 显示字数: 四行四字, 屏显颜色: 红黄绿三色, 能显示车辆信息, 停车时长及停车收费价款
6. 内置喇叭, 支持万能语音播报, 内置高亮 LED 补光源, 补光均匀
7. 材质: 箱体不低于 1.5mm 冷轧板, 表面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防水、防锈
8. 档杆方向: 左右向, 升降时间根据档杆长度 2~6 秒可调节, 升降次数: ≥ 500 万次
9.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减速比 88: 1, 电机参数: ≥ 1500 转/分钟, 最大功率: $\geq 410\text{W}$
10. 道闸控制: 默认采用开关量信号传输, 支持 RS485 信号传输
11. 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和单独车牌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 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12. 支持落杆过程中有阻碍物时栏杆能反弹, 支持车队模式: 当车辆连续过车时, 栏杆应能不落杆, 支持延时落杆: 当道闸断电后, 栏杆应抬起; 具备手动开闸功能。在道闸断电的情况下, 人员可通过手动操作方便开闸, 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13. 支持防砸雷达, 防砸雷达支持抓拍图像, 远程查看视频
14. #防砸雷达支持录像查询、录像下载、开始、暂停、停止、抓图、数字放大、音量控制、倍速控制、倍速播放、上一段、下一段、时间轴放大、缩小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采用学习码遥控器, 能通过遥控器对道闸进行开启、关闭、暂停, 人工遥控操作, 遥控距离 $\geq 30\text{m}$
16. 接口不低于: 开关量: 2 路输入, 2 路输出, 网口: 1 路 RJ45, RS485: 1 路
17. 含档杆类型: 栅栏, 档杆长度: 可定制;

(十九)、道闸-直杆式

50、无簧一体化道闸（直杆）

-
1. 集成抓拍、显示、语音播报、语音对讲、补光、道闸控制、防砸雷达于一体，安装部署便捷
 2. 采集摄像机 ≥ 400 万像素，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支持电动变焦，焦距 $\geq 2.7-13.5\text{mm}$
 3. 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款识别、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4. 支持在现场水平夹角($-45^\circ \sim 45^\circ$)的情况下，能对车辆的特征信息进行识别，包含车辆号牌、车牌颜色
 5. 配备LED信息显示屏幕，屏尺寸 $\geq 304\text{mm} \times 304\text{mm}$ 显示字数: 四行四字，屏显颜色: 红黄绿三色，能显示车辆信息，停车时长及停车收费价款
 6. 内置喇叭，支持万能语音播报，内置高亮LED补光源
 7. 材质: 箱体不低于1.5mm冷轧板，表面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防水、防锈
 8.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减速比 88: 1，电机参数: ≥ 1500 转/分钟，最大功率: $\geq 410\text{W}$
 9. 档杆方向: 左右向，升降时间: 2~6秒可调节，升降次数: ≥ 500 万次
 10. 道闸控制: 默认采用开关量信号传输，支持RS485信号传输
 11. 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和单独车牌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1/3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12. 支持落杆过程中有障碍物时栏杆能反弹，支持车队模式: 当车辆连续过车时，栏杆应能不落杆，支持延时落杆: 当道闸断电后，栏杆应抬起; 具备手动开闸功能。在道闸断电的情况下，人员可通过手动操作方便开闸，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13. 采用学习码遥控器，能通过遥控器对道闸进行开启、关闭、暂停，人工遥控操作，遥控距离 $\geq 30\text{m}$
 14. #支持防砸雷达: 内置相机: 200万像素，定焦镜头，F2.1光圈大小，16GB EMMC，可存储5天录像，雷达工作频率: 79GHz，检测范围: 横向宽度默认 $\pm 1\text{m}$ ，横向 $\pm 1.5\text{m}$ 可配置; 纵向长度默认2.6m，1-6m内可配置; 支持人车区分; 支持大小车兼容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支持防砸雷达，防砸雷达支持抓拍图像，远程查看视频
 16. 接口不低于: 开关量: 2路输入，2路输出，网口: 1路RJ45，RS485: 1路
 17. 含档杆类型: 八角直杆带胶条，铝合金，档杆长度: 可定制

(二十)、道闸-直杆式(快速)

51、快速无簧一体化道闸

1. 集成抓拍、显示、语音播报、语音对讲、补光、道闸控制、防砸雷达于一体，安装部署便捷
2. 采集摄像机 ≥ 400 万像素，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支持电动变焦，焦距 $\geq 2.7-13.5\text{mm}$
3. 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款识别、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
4. 支持在现场水平夹角($-45^{\circ} \sim 45^{\circ}$)的情况下,能对车辆的特征信息进行识别,包含车辆号牌、车牌颜色
 5. 配备 LED 信息显示屏幕,屏尺寸 $\geq 304\text{mm} \times 304\text{mm}$ 显示字数:四行四字,屏显颜色:红黄绿三色,能显示车辆信息,停车时长及停车收费价款
 6. 内置喇叭,支持万能语音播报,内置高亮 LED 补光源
 7. 材质:箱体不低于 1.5mm 冷轧板,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防水、防锈
 8.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减速比 88:1,电机参数: ≥ 1500 转/分钟,最大功率: $\geq 410\text{W}$
 9. 档杆方向:左右向,升降时间:0.9-4 秒可调节,升降次数: ≥ 500 万次
 10. 道闸控制:默认采用开关量信号传输,支持 RS485 信号传输
 11. #升降速度支持 0.9s~9s 调节,3 米直杆,开闸时间 0.9s,落闸时间 0.9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和单独车牌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13. 支持落杆过程中有障碍物时栏杆能反弹,支持车队模式:当车辆连续过车时,栏杆应能不落杆,支持延时落杆:当道闸断电后,栏杆应抬起;具备手动开闸功能。在道闸断电的情况下,人员可通过手动操作方便开闸,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14. 采用学习码遥控器,能通过遥控器对道闸进行开启、关闭、暂停,人工遥控操作,遥控距离 $\geq 30\text{m}$
 15. #防砸雷达支持视频 OSD,能通过 WEB 页面在视频上叠加时间、日期及用户自定义等信息,对应格式可配置:1. 实况 OSD 支持正常、背景等效果 2. OSD 字体颜色支持 112 种 3. 应能支持实况字体以特大、大、中、小四种类型选择 4. 实况 OSD 应能配置 4 个区域(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接口不低于:开关量:2 路输入,2 路输出,网口:1 路 RJ45,RS485:1 路,音频接口:1 路 MIC,1 路扬声器
 17. 含档杆类型:直杆,铝合金,档杆长度:可定制;

(二十一)、车检器

52、车辆检测器

1. 灵敏快速,支持自定义灵敏度,10 毫秒反应时间
2. 加强滤波功能,提高抗干扰能力
3. 支持灵敏度自动提升,加强高底盘车辆检测适应性
4. 支持线圈防雷(压敏、自恢复保险及 TVS)

53、地感线圈（50 米）

1. $\geq 0.75\text{mm}^2$ 线径，绞合导体，镀锡铜，线圈 ≥ 50 米

（二十二）、人脸门禁

54、智能门禁一体机（含遮阳罩、电源）

1. 显示屏:7 英寸触摸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 $\geq 600*1024$ ，按键:触摸屏虚拟按键
2. 内置读卡器:内置 IC 卡读卡器,支持升级 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双频卡
3. 设备采用双目摄像头，分辨率 $\geq 200\text{W}$ 像素，帧率 ≥ 25 帧/s，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4. 支持智能检测参数配置：最小识别距离、最大识别距离、人脸叠框、活体检测、活体检测等级
5. 支持图像调节，调节内容包括：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2D 降噪、3D 降噪，且每个调节功能设置内容均可实时生效
6. 支持在 0.001 l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通过率 $\geq 99.8\%$ ，500 次平均响应时间 $\leq 120\text{m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设备在距离屏幕正前方 0.2m~2.7m 范围内，应能有效识别设备在距离地面 1.5m 安装高度情况下，在距离屏幕正前方 0.75m 时，应能对 1.1m~2.2m 高度的人脸进行有效识别
8. 支持单个人员导入最多 6 张底库照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集成离线语音合成引擎，支持播放认证成功人员姓名，开放各类语音提示自定义功能
10. 具备防拆、门开超时、认证超次等报警功能，支持接入消防信号，实现火灾报警联动开门
11. IC 卡号库容 ≥ 15000 ，人脸库容 ≥ 15000 ，支持 ≥ 16 个人员库，本机记录容量不带图： ≥ 100000 条；
12. 接口不低于：IO:2 路告警输入、1 路告警输出，门锁接口:一组门锁接口,支持接入阳极锁/磁力锁，阴极锁，门磁，开门按钮
13.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5}$

（二十三）、闸机人脸识别

55、7 寸智能识别终端

1. 7 寸智能识别终端(触摸屏,短压铸支架)，标配遮阳罩
2. 屏幕尺寸:7 寸（竖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触摸屏
3. 补光方案:白光补光灯，红外补光灯

-
- 支持 0.3m~2.9m 水平方向上进行人脸识别,安装高度 1.5m 时,0.75m 识别距离下,应支持 1.1m~2.2m 身高范围内的人脸识别
 -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 平均响应时间应 \leq 120ms,识别通过率 \geq 99.8%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具有人脸活体检测功能(防假体攻击功能)。即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 模型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开门
 - 支持 WEB 界面自定义广告播放,广告文件支持图片和视频格式
 - 支持自定义识别结果文字提示;支持动态人脸框捕捉人脸;支持语音播报识别结果;
 - 具备防拆、门开超时、认证超次等报警功能,支持接入消防信号,实现火灾报警联动开门
 - 人脸最大库容 \geq 2W,支持最多 16 个人员库,本机记录容量:不带图 \geq 10 万;带小图 \geq 2.5 万
 - 接口不低于:IO:输入:2 路,输出:2 路,网络:1 路 100Mbps 单网口,串口 1 路(1 路 RS485),1 路韦根入(W0/W1),1 路韦根出(W0/W1),1 路 USB2.0 接口
 - 工作温度:-20 $^{\circ}$ C~60 $^{\circ}$ C,防护等级 IP65
 - 标配遮阳罩、速通门安装短支架

(二十四)、三通道

56、室内外摆式速通门

- 采用先进的无损机芯结构,配置高品质直流无刷电机,达到精准控制、运行稳定且超长的使用寿命,摆闸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整机采用一体式外观结构,包含 1 个左边机、1 个右边机,2 个中间机
- 闸机机身应具备牢固安装的结构,材料采用 \geq 1.5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
- 支持红外检测功能,具有 \geq 26 对红外对射
- 摆闸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额定电压 24V,额定功率 70W,输出力矩 9.4N.m,机芯及其控制系统可达 \geq 1000 万次
- 可选择常开、常闭模式,支持双向通行,可根据人流量情况设定闸门开关速度
- 支持身份验证,经授权人员才可通行
- 支持防冲功能,在未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 40N.m 的冲击力,闸门保持锁死
- 设备具有防尾随功能,运行通行指令允许通行数量的人员在前通行时,后面跟随非运行的人,两者之间间隔不小于 20mm
- 设备须具备激光雷达防夹功能,支持红外防夹、电流防夹,门翼复位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

-
11. 支持断电自动开门
 12. #设备转动精度控制最大精度达到 0.25 度，支持实现门翼转动位置的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支持接入遥控器，远程控制闸机开门
 14. 门翼开/关门速度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最快 $\leq 0.5s$
 15. 14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有异常时可报警提示，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
 16. 支持消防报警后通行，消防信号触发后，闸门将自动开启，供人员紧急疏散
 17. 设备最大通行人数应 ≥ 60 人/分钟（常开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可适配亚克力：550mm~1100mm，不锈钢：650mm~1100mm 通道宽度，门翼材质支持不锈钢/亚克力可选
 19. 工作温度： $\geq -20^{\circ}C \sim +60^{\circ}C$ ，工作湿度：5%~80%

（二十五）、两通道

57、室内外摆式速通门

1. 采用先进的无损机芯结构，配置高品质直流无刷电机，达到精准控制、运行稳定且超长的使用寿命，整机采用一体式外观结构，包含 1 个左边机、1 个右边机，1 个中间机
2. 机身具备牢固安装的结构，材料采用 $\geq 1.5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支持红外检测功能，具有 ≥ 26 对红外对射（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摆闸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额定电压 24V，额定功率 70W，输出力矩 9.4N.m，机芯及其控制系统可达 ≥ 1000 万次
4. 可选择常开、常闭模式，支持双向通行，可根据人流量情况设定闸门开关速度
5. 支持身份验证，经授权人员才可通过
6. 支持防冲功能，在未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 40N.m 的冲击力，闸门保持锁死
7. #设备具有防尾随功能，运行通行指令允许通行数量的人员在前通行时，后面跟随非运行的人，两者之间间隔不小于 2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设备须具备激光雷达防夹功能，电流防夹，门翼复位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9.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
10. 支持断电自动开门
11. 设备转动精度控制最大精度达到 0.25 度，支持实现门翼转动位置的检测
12. 支持接入遥控器，远程控制闸机开门
13. 门翼开/关门速度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最快 $\leq 0.5s$

-
14.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有异常时可报警提示，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
 15. 支持消防报警后通行，消防信号触发后，闸门将自动开启，供人员紧急疏散
 16. 设备最大通行人数应 ≥ 60 人/分钟（常开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可适配亚克力：550mm~1100mm，不锈钢：650mm~1100mm 通道宽度，门翼材质支持不锈钢/亚克力可选
 18. 工作温度： $\geq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5%~80%

（二十六）、一通道

58、室内外摆式速通门

1. 采用先进的无损机芯结构，配置高品质直流无刷电机，达到精准控制、运行稳定且超长的使用寿命，摆闸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整机采用一体式外观结构, 包含 1 个左边机、1 个右边机
2. #机身具备牢固安装的结构，材料采用 $\geq 1.5\text{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支持红外检测功能，具有 ≥ 26 对红外对射（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摆闸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额定电压 24V，额定功率 70W，输出力矩 9.4N.m，机芯及其控制系统可达 ≥ 1000 万次
4. 可选择常开、常闭模式，支持双向通行，可根据人流量情况设定闸门开关速度
5. 支持身份验证，经授权人员才可通过
6. 支持防冲功能，在未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 40N.m 的冲击力，闸门保持锁死
7. 设备具有防尾随功能，运行通行指令允许通行数量的人员在前通行时，后面跟随非运行的人，两者之间间隔不小于 2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设备须具备激光雷达防夹功能，电流防夹，门翼复位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9.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
10. 支持断电自动开门
11. 设备转动精度控制最大精度达到 0.25 度，支持实现门翼转动位置的检测
12. 设备应能通过中文显示屏显示各红外遮挡情况；2. 当某一红外模块损坏时，设备应能在 1min 报警后屏蔽该红外模块，其他红外模块应能继续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设备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和交互终端对通道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解除常开、解除常闭等功能。
14. 支持接入遥控器，远程控制闸机开门
15. 门翼开/关门速度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最快 $\leq 0.5\text{s}$
16.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有异常时可报警提示，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

-
15. 支持消防报警后通行，消防信号触发后，闸门将自动开启，供人员紧急疏散
 16. 设备最大通行人数应 ≥ 60 人/分钟（常开模式）
 17. 可适配亚克力：550mm~1100mm，不锈钢：650mm~1100mm 通道宽度，门翼材质支持不锈钢/亚克力可选
 18.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5%--80%

(二十七)、人脸抓拍摄像机

59、智能抓拍筒型摄像机

- ★1. 采用 ≥ 400 万像素，像元器件靶面尺寸 $\geq 1/2.7$ 英寸，支持电动变焦，焦距范围 $\geq 2.7-13.5\text{mm}$ ，不低于5倍光学变倍
- 2. 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AGC ON，彩色）， $\leq 0.0001\text{lux}$ （AGC ON，黑白）
- 3. 支持混合补光功能，红外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白光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 4. 支持光学宽动态 120dB；支持强光抑制；支持走廊模式；支持畸变矫正；支持自适应透雾
- 5.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G.711U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ONVIF、GB/T 28181、GA/T 1400 等协议；
- 6. 支持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在低照度情况下，摄像机可检测距摄像机 90 米处行人，并抓拍图片，可在 WEB 客户端显示行人属性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7.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使用 H.265 / H.264 编码格式，摄像机开启高级模式与关闭模式相比，码率节约 95%
- 8.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周界布防；支持混行检测；支持人数统计；支持道路监控；
- 9. 可对监控画面全屏区域或设定区域内出现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进行检测，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显示，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 60 个目标进行检测，当检测到目标后可抓拍小图，并可抓拍全景大图上传至后台管理单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0.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8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可同时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进行检测，并可进行抓拍及人脸目标跟踪；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可分别检测以下情况的人脸：1）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 $\pm 90^{\circ}$ 2）垂直仰俯角度不大于 $\pm 65^{\circ}$ 3）垂直倾斜角度不大于 $\pm 45^{\circ}$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1. 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 12. 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 4 种布防模式，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布防，支持声音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
- 13. SD 卡扩展：Micro SD 插槽 1，最大支持 512GB；支持 SD 卡断网缓存补录

14. 设备须具备 ≥ 2 个内置麦克风， ≥ 1 个内置扬声器， ≥ 1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15. 供电方式：DC12V \pm 25%、POE

15.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7，工作温度范围 \geq -30℃-60℃

(二十八)、人脸抓拍半球

60、智能抓拍半球摄像机

1. 采用 ≥ 400 万像素，成像元器件靶面尺寸 $\geq 1/2.7$ 英寸，支持电动变焦，焦距范围 ≥ 2.7 -13.5mm，不低于4倍光学变倍

2. 最低照度： ≤ 0.0005 lux（AGC ON，彩色）， ≤ 0.0001 lux（AGC ON，黑白）

3. 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 ≥ 30 m

4. 支持光学宽动态 120dB；支持强光抑制；支持走廊模式；支持畸变矫正；

5.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三码流；支持 G.711A、G.711U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ONVIF、GB/T 28181、GA/T 1400 等协议

6.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周界布防；支持混行检测；支持人数统计；支持道路监控；支持行为分析；

7. #在低于一定照度的场景下，摄像机自动开启图像优化功能，开启后图像效果明显提升，在环境照度 1.3lx，可在夜间检测和识别距样机 50 米处人脸，并抓拍图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内置扬声器，内置双麦克风，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支持 20 米远程拾音

9. 摄像机可对符合国标 GB / T28181-2022 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同时混合检测抓拍，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可最多检测出 60 个目标同时出现在视频图像中，当检测到目标后可抓拍小图，同时支持抓拍全景大图上传智能管理单元，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混合捕获率 $\geq 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8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并可以进行抓拍及人脸跟踪，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自动对监控场景中同一人脸抓拍的图片进行去重操作，重复率 $\leq 1\%$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14. 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 4 种布防模式，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布防，支持声音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

15. 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支持滞留人数三级报警，支持人数统计清零；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16. 支持行为分析：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徘徊检测、快速移动检测

-
17. SD卡扩展：Micro SD 插槽 1, 最大支持 512GB；支持 SD 卡断网缓存补录
 18. 接口不低于：音频输入：1 入；音频输出：1 出；报警输入：1 入；报警输出：1 出，串口：RS485(2 线)半双工 1；供电方式：DC12V±25%、POE(IEEE802.3af)
 19.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5%~95%RH(无冷凝)
 20. 防护等级：IP67；防暴等级：IK10（除视窗外）

（二十九）、车牌抓拍摄像机

61、车辆抓拍摄像机

1. 采用≥400 万像素，成像元器件靶面尺寸≥1/2.7 英寸，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2.7 mm ~ 13.5 mm，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米；
2. 最低照度：≤0.0002lux（AGC ON，彩色），≤0.0001lux（AGC ON，黑白）
3. 亮度信号信噪比应≥60dB
4.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G.711U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ONVIF、GB/T 28181、GA/T 1400 等协议；
5. 支持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在低照度情况下，摄像机可检测距摄像机 50 米处机动车，并抓拍图片，可在 WEB 客户端显示机动车属性信息，并识别车牌号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使用 H.265 / H.264 编码格式，摄像机开启高级模式与关闭模式相比，码率节约 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周界布防；支持混行检测；支持人数统计；支持道路监控；
8. 可对监控画面全屏区域或设定区域内出现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进行检测，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显示，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 60 个目标进行检测，当检测到目标后可抓拍小图，并可抓拍全景大图上传至后台管理单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在 WEB 客户端下具有防抖设置选项，防抖等级 1-9 可设置，开启后，摄像机视场角应变小，视频画应清晰稳定
10. 支持人脸、人体检测抓拍及人脸、人体属性提取，并实现人脸、人体关联，可支持 40 张人脸并发检测，支持抓拍优选，自动筛选出抓拍质量最优的图片
11. 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 4 种布防模式，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布防，支持声音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
12. 支持划分车道，并可设置抓拍线，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经过抓拍线时会触发自动抓拍，抓拍包含目标特写图和全景大图，并可区分抓拍车道号；抓拍车辆时可识别车辆号牌、车辆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子品牌、车辆类型；在 WEB 客户端下，具有高低杆抓拍设置选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 $\geq 99\%$ ，可识别机动车号牌颜色，包括：白色、黑色、黄色、蓝色、绿色、黄绿色和渐变绿色，机动车号牌颜色准确率 $\geq 99\%$ ，可识别不少于 5000 种机动车子品牌；

14. SD 卡扩展：Micro SD 插槽 1，最大支持 512GB；支持 SD 卡断网缓存补录

15. 接口不低于：音频输入：1 入；音频输出：1 出；报警输入：1 入；报警输出：1 出，串口：RS485(2 线)半双工 1，内置 Mic：2 个，内置扬声器：1 个

16. 供电方式：DC12V $\pm 25\%$ 、POE

17. 防护等级：IP67

(三十)、周界摄像机

62、双光警戒筒型摄像机

1. 设备成像元器件靶面尺寸 $\geq 1/2.7$ 英寸，分辨率 ≥ 400 万

2. 采用定焦镜头，镜头焦距为 4.0、6.0、8.0 mm 可选

3. 支持红外补光，暖光补光，智能双光；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50m，暖光补光 30m

2 支持 H.265, H.264, MJPEG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G.711U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ONVIF, GB/T 28181 等协议；

3.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周界布防；

4. 内置 1 个拾音器和 3W 内置扬声器，具有 ≥ 15 米远程拾音能力，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当报警触发时，支持声音联动报警，内置 10 条语音报警信息，支持 1 条自定义导入

6. SD 卡扩展：Micro SD 插槽 1，最大支持 512GB；

7. 设备须具备 ≥ 1 个网口， ≥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8. 供电方式：DC12V $\pm 25\%$ 、POE (IEEE802.3af)

11. 防护等级： \geq IP67，4KV 防雷

(三十一)、热成像摄像机

63、热成像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1. 支持可见光和热成像双通道画面，支持单 IP 双通道技术

2. 可见光通道：采用 ≥ 400 万像素， $\geq 1/2.9$ " 传感器靶面尺寸，最高分辨率 $\geq 2688*1520$ ；镜头焦距为 ≥ 4.0 mm

3. 热成像通道：像元尺寸 $\geq 12 \mu\text{m}$ ；热成像焦距为 ≥ 3 mm；分辨率 $\geq 256*192$ ，光谱范围为 $8 \mu\text{m} \sim 14$

μ m

4. 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1\text{x}$ （AGCON），黑白： $\leq 0.00011\text{x}$ （AGCON）
6. 支持烟雾检测：可见光支持烟火检测，可识别环境中的烟雾，实现单独或者辅助热成像火点进行告警，提高准确性
7. 支持双通道周界布防，包括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可见光通道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热成像通道支持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8. 支持火点检测：仅热成像通道支持：支持检测环境中多个火点，并支持联动报警；支持多火点检测区域屏蔽功能，支持同时检测 10 个火点
9. 火点检测距离：13m（目标尺寸 0.1m \times 0.1m）
10. 吸烟报警：仅热成像通道支持：支持检测出环境中吸烟行为，并支持联动报警
11. 温度检测：仅热成像通道支持：支持规则测温，支持以点、线、多边形来设置测温规则，最多支持同时设置 12 个规则；支持联动声光告警，告警支持上报平台，告警图片可叠加温度信息；支持在规则画面中实时显示最高温、最低温和平均温
12.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 ；测温精度： $\pm 8^{\circ}\text{C}$ 或 $\pm 8\%$ （取大值）；
13. 当设备触发告警时，可联动声音告警并通过两种颜色灯光闪烁告警，可对声音报警次数，报警语音、灯光闪烁时间进行设置，内置 13 条警戒音，可以导入警戒音，可选择警戒音，及警戒音次数（提供第三方检测保报告）
14. #可见光配合热成像通道，对监控区域的超温点报警漏报率应 $\leq 0.1\%$ （提供第三方检测保报告）
15.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G.711U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ONVIF、GB/T 28181 等协议
16. SD 卡扩展：Micro SD 插槽 1，最大支持 512GB；支持 SD 卡断网缓存补录
17. 接口不低于：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报警输入：2 入；报警输出：2 出，内置 Mic：1 个；内置扬声器：1 个，串口：RS485(2 线)半双工 1；
18. 供电方式：DC12V $\pm 25\%$ 、POE(IEEE802.3af)；支持电源防护：防反接过流保护
19.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湿度：5%~95%RH(无冷凝)
2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三十二)、球机

64、红外球形网络摄像机（POE）（含支架、吊装盘）

1. 像素 ≥ 400 万，传感器靶面： $\geq 1/2.7''$ ，最高分辨率： $\geq 2688\times 1520@25\text{fps}$ ；
2. 焦距 $\geq 5.0\text{ mm} \sim 125.0\text{ mm}$ ，支持不低于 25X 光学变倍；

-
3. 内置 NPU / CPU / GPU 一体化芯片
 4. 最低照度检验：≤0.0005lux (F1.6, AGC ON, 彩色)，≤0.0001lux (F1.6, AGC ON, 黑白)
 5. #在 WEB 客户端下，摄像机具有开启 / 关闭除热浪设置选项；当开启除热浪功能，当画面中出现热浪情况时，画面仍保持相对清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在 WEB 界面具有防抖设置选项；开启该功能后，当设备发生抖动时，监控画面相较未开启该功能时，能保持相对稳定
 7.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至 90°，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240° /s
 8. 预置位数目应≥1024 个，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可按照所设定的预置位完成≥16 条巡航路径，预置位停留时间可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同时对至少 40 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支持一键人脸抓拍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属性提取；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
 11. 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可通过浏览器画指定区域，对进入指定区域并在区域内停留达到界面设置的时间值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分类抓拍，支持告警上报中心及联动报警输出；
 12. 可针对跟踪目标距离自动进行变倍调节；摄像机可在预设的单个场景内跟踪移动的人员或车辆；
 13. 支持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检测功能；
 14. 防抖：支持，加热：支持，透雾：自适应透雾；电子罗盘：支持
 15. 设备支持≥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SD 卡扩展：Micro SD 插槽 1, 最大支持 512GB
 16. 供电方式：DC12V±10%、POE(IEEE802.3at)
 17. ≥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5%~95%RH(无冷凝)，防水防尘：≥IP66

(三十三)、视频管理平台+智能分析单元

65、融合智能管理单元

1. 设备支持视频业务、数据管理业务、智能管理业务、存储管理业务、告警联动业务、车辆布控等业务
2. 支持本域≥4000 路摄像机接入，含 2000 路摄像机授权
支持≥3000 个在线用户同时上线，系统最大用户数≥10000 个
- ★3. 本次配置不低于 112 路 200 万视频流全结构化分析

-
4. 流媒体转发功能：媒体流入口性能 $\geq 1280\text{Mbps}$ ，出口性能 $\geq 2560\text{Mbps}$ ；视图库对接功能：人脸/车辆图片接入、转发性能 $\geq 512\text{Mbps}$ ；
 5. 人脸图片检测功能：在人脸微笑、大笑、张嘴、做鬼脸、皱眉、眉毛被遮挡(戴帽子、齐刘海)、闭眼、耳朵遮挡、带眼镜、半边脸遮挡等情况下，均可正确识别人脸。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6. 机动车属性信息识别功能：支持机动车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识别
 7. 支持对行为分析检测项进行配置与检测，包括区域入侵检测、攀高检测、起身检测、值岗异常检测、人员逗留检测、绊线检测、快速移动检测、逆行检测、物品搬移检测、物品遗留检测、单人独处检测、人员聚集检测、人员发散检测、区域人数统计、绊线人数统计、人群密度估计检测、剧烈运动检测、睡岗检测、未戴口罩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电瓶车禁入检测、消防车通道占用、消防通道阻塞检测、吸烟检测、违规停车检测、烟火检测、未戴安全帽检测、跌倒检测、未穿工服检测等行为分析
 8. 支持五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即内存缓存层、SSDR/WCache、块设备独占缓存、逻辑资源共享缓存、传统硬盘存储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支持在地图上选择摄像机，可进行框选，圈选，多边形操作；支持摄像机查询，查询成功后会在地图上居中显示；支持在地图上根据地图像素距离，对摄像机进行聚合展示；用户可以根据摄像机状态（在线，离线，计算，未计算）进行筛选展示；
 10. 视频人车筛选：选定人员查询、机动车查询或非机动车查询标签，单个相机实况画面圈出特定范围内，选定时间范围，展示该时间区段内圈出范围内的人员或车辆或非机动车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支持一键布控：对搜索结果进行识别过程中，如果发现目标，可以一键布控，将其加入布控目标中，如果系统发现该目标进入或离开区域，将会自动预警，也可将无关人员排除嫌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支持选择搜索结果，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绘制嫌疑人的点位轨迹；地图上支持同时展示 12 条轨迹，颜色区分，各点位抓拍信息展示；支持针对可识别车牌的机动车图搜结果，可根据车牌号自动绘制出车辆轨迹图（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以图搜人，支持导入人员图片快速检索目标物体，检索结果按照相似度高到低排序呈现
 14. 支持上传目标人员背影图片，系统根据体态特征搜索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对研判轨迹结果支持归档；对归档的结果支持查看，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对归档的结果进行还原；对归档的结果支持导出，包括导出图片、视频、文档（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支持界面水印功能，开启水印后，除了不生效用户以外，都有水印；支持关闭水印，所有用户均无水印；支持配置水印的透明度，以及是否显示用户名和手机号码；支持设置水印不生效用户
 17. 支持预警感知，可实时统计预警总数、最新预警信息，可将布控的所有预警点位实时显示在地图上，点击最新预警或者地图上预警点位时展示预警详情
 18. 支持人脸静态大库库容不小于 800 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9. 设备性能不低于：CPU 不低于国产化 8 核 16 线程 主频 3.0Ghz，内存： 192G 内存整机支持插入

4 张智能分析卡，整机最大可达 32 颗 GPU 芯片，支持 12 个硬盘槽位；接口：3 个 10/100/1000 Base-T 网口；1 个 VGA 接口；后面板 2 个 USB 3.0 接口，前面板 2 个 USB 2.0 接口；标配 8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 个冗余电源

（三十四）、智能分析单元

66、智能分析单元（独立部署）

1. 同一台设备可以分析不低于 64 路视频流行为分析，最高支持 512 路视频流轮巡分析
2. 可接入 ONVIF、RTSP、国标 GB/T28181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支持 H.264 和 H.265 两种编码格式的视频
3. 支持算力管理，支持可视化展示当前设备的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以及每个 GPU 的占用率
4. #支持基于大模型能力对本机算法进行自优化，可建立误报样本库，输入样本后可对算法的识别能力进行优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提供算力性能不低于：INT8 18T*4，INT4 72T*4，支持不低于 50w 张告警图片，支持不低于 40w 条告警短视频；
6. 支持大模型功能管理，支持基于大档型能力扩展新算法，支持通过输入自然语言生成新算法并进行部署和应：
7. 支持创建工服库，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工服库，支持本地上传或告警结果导入工服图片两种方式
8. 支持视频流的环境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逃生通道堵塞检测、物品遗失、鼠患检测、犬类识别、裸土未覆盖检测、物料乱堆放、未盖垃圾桶检测、垃圾桶满溢、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充电枪未归位检测、煤气罐检测、灭火器检测、渣土车未盖篷布检测、入梯检测(电瓶车)，检出率不低于 99%，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9. 支持视频流的人员行为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人员睡岗检测、人员离岗检测、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攀高检测、逗留检测、打架检测、人员聚集检测、人员数量超限、快速移动检测、多人作业检测、人员逆行检测，检出率不低于 99%，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0. 支持视频流的人员穿戴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未戴安全帽检测、未穿工作服检测、未穿反光服检测、未戴口罩检测、赤膊检测、未穿厨师服检测、未戴厨师帽检测、未穿安全背带检测、未系安全绳检测、未戴护目镜检测、未戴防护手套检测、未戴防尘/防毒面具检测、长发外露检测，检出率不低于 95%，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11. 支持视频流的区域入侵检测，并同时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三类目标检测，检出率不低于 99%，

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2. 支持视频流的环境安全类算法检测, 功能还包括明火检测、烟雾检测大漏油/漏水检测, 检出率不低于 90%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13. 支持视频流的车辆安全类算法检测, 功能包括机动车违停检测(同时识别出违停车牌号)、非机动车违停检测、车辆未清洗检测、园区车辆超速检测、园区出入口车辆抓拍、园区车辆拥堵检测、散装加油(加油站), 检出率不低于 99%, 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4. 支持视频流人脸抓拍报警, 当监测区域内识别到人脸时进行报警, 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 可联动报警输出, 可设置检测区域、布防时间, 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 识别准确率不低手 99%, 检出率不低于 99%

15. 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 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 可联动报警输出, 可设置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 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 支持告警短视频。

17. 支持新增用户, 可新增不同的角色并配置不同的操作权限, 支持对角色设置智能配置、点位管理、库配置、数据检索、分析统计、自学习、系统配置、平台配置权限

18. 支持页面告警弹窗, 支持 web 语音告警, 支持告警音频输出, 可根据不同告警类型自定义语音内容; 支持网络音柱报警功能(外接音柱设备), 包括音柱状态、播放次数、音量、使体能开关的配置;

19. 支持双网口配置, 支持 IP 过滤功能, 支持设置 IP 黑白名单, 限制非法 IP 访问; 名单可以是单个的 IP 地址, 也可以是连续的一个网段

20. 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呈现对告警信息进行统计, 从时间维度出发, 呈现近一周内异常发生数量的变化情况, 从异常类型的维度出发, 对一周内各类告警的占比情况进行展示与分析。

(三十五)、数据管理单元

67、24 盘位网络数据管理单元 (8G)

★1. 数据管理单元通道数 \geq 24, 磁盘类型: SATA/SSD, 磁盘容量: 4TB~24TB

2. 数据管理单元级别: 支持 JBOD、RAID 0、1、5、6, 支持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

3. CPU 处理器: Intel 64 位多核处理器, 控制器个数: 1, 内存不低于 8GB, DDR4

GB/Onvif 接入性能不低于 512 路 2M;

4. 接口不少于: 3 个千兆以太网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PCIE 插槽、1 个防腐蚀检测预警模块

5. #在磁盘发生故障导致 RAID 阵列处于降级 / 重建状态下, 同时写入 512 路 4Mbps 视频流时, 数据写入无任何影响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6. 当 RAID 阵列中的一块硬盘拔掉后, X 分钟 (1~120 可动态设置) 之内再插上, 该硬盘能恢复到原有 RAID 中, 仅做增量数据恢复, RAID 阵列在秒级时间内自动恢复正常
 7. 数据管理单元在不同业务压力下可自动调节主频, 风扇在不同温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转速
 8. 数据管理单元主机掉电后电池会继续进行供电, 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 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 可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
 9. 对于记录在介质上的视 (音) 频信息, 取出的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 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 (或复制)。复制后的视 (音) 频信号, 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 并不易被篡改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支持网口聚合、负载均衡; 支持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 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当其中任意一条或多条链路失效, 不影响数据存储;
 11. #可通过数据管理单元接入第三方设备, 虚拟化后纳入本地 RAID 管理, 从而实现异构存数据管理单元虚拟化和逻辑资源跨设备扩容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存储主机可通过数码管、指示灯、邮件告警、SNMP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十六)、测速设备

68、雷视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

1. 采用雷达与摄像机融合设计, 支持车辆测速、车牌识别及视频监测功能。
2. 配置黄闪警示灯、LED 显示屏、内置语音柱, 用于预警提示和信息播报。
3. 防护等级 \geq IP54, 可适应户外工作环境。
4. 支持网络连接, 具备稳定通信能力。
5. 支持测速功能, 测速范围覆盖 2km/h-250km/h
6. 雷达作用/捕获距离 \geq 250m, 支持远距离车辆检测。
7. 目标速度测量值与实际速度值相差小于 ± 0.1 km/h。
8. 支持机动车辆抓拍、车牌识别, 车辆捕获率 $\geq 99\%$ 、车牌识别准确率 $\geq 99\%$, 支持多类型车牌识别。
9. 支持捕获距离雷达 ≥ 250 m 的机动车, 并对其持续跟踪, 支持同时对 256 个目标进行持续跟踪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支持对平均速度、平均车长、平均车头时距、平均车头间距、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道空间占有率、大型车流量、中型车流量、小型车流量和总流量等交通流量数据检测
11. 支持 ≥ 400 万低照度摄像机,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标准, 图片格式支持 JPEG, 可满足视频存储与传输需求。

-
12. 支持超速预警、来车预警，可发布自定义提示信息，实现道路安全预警功能。
 13. 内置语音柱，支持过车信息、超速信息、预警信息、自定义提示信息等播报功能；且支持分时间段播放。
 14. 配备 LED 显示屏，可发布预警、过车、提示等文字信息支持清晰信息展示。
 15. 从检测到目标到上屏发布预警耗时 ≤ 0.5 秒。
 16. #设备集成一颗水平仪来确认设备是否水平，辅助设备安装（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9、24 路雷视路网终端

1. 支持 ≥ 24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具备过车记录、图片与视频存储、数据上传及视频流转发等核心业务功能。
2. 雷达数据:支持实时目标数据、交通流量数据、交通事件数据存储的存储和上传
3. 支持交通流量数据、交通事件数据检索、查看、导出
4. 最多可支持 24 个画面分割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可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同一时间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6.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7. 可针对小车、大车、大客车、大货车等车型设置不同的限速值；
8. 硬盘存储:含 4 块 4T 硬盘；
9. 网络接口:具有双网卡，支持双网隔离，支持双网互通
10. 接口不低于：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2 个 1000M 光纤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并向下兼容 USB2.0、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

(三十七)、解码器

70、高清视频解码器

1. 具有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6 个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8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解码格式:H. 265、H. 264、MPEG4
3. 单口最大解码能力:1 路 8K@60/12 路 1200W@20/12 路 3840x2160@30/48 路 1080P@30/96 路 720P@30
4. 支持自定义电视墙布局，并一键完成对整个电视墙布局，可自定义行列数或选择固定布局，也

支持一键关闭电视墙内所有窗口，可通过输入坐标、右键选择窗口大小进行开窗操作

5. 可控制外接的拼接屏的手动、定时、倒计时开关机以及延时关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支持远程大屏开关机，支持 UA、UA-A、Modbus、康冠、双宝来、云汉、畅锐、金嵘达、盛显、鑫康超清、海康威视、大华、LG、丰视等大屏厂家协议开关机，并支持 2 种自定义开关机协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可支持多台设备级联使用，级联后对外只呈现一台设备的 IP，级联之后可直接对接小间距 LED 大屏发送卡，无需额外使用拼接处理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支持图层叠加功能，单通道支持 64 个及以上图层叠加，图层支持置顶或置底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可最多保存 128 个场景至场景组，可将多个场景保存到场景组，并进行场景间轮巡，切换时间 30S-7200S 可设置
10. 将 100 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 100 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应 $\leq 0.4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可添加、删除、更改虚拟 LED 字幕，虚拟 LED 字幕可跨拼接屏显示，并可设置滚动效果，可启动或停用所有虚拟 LED 字幕，最多应支持 16 条虚拟 LED 字幕
12. 支持预操作功能，操作过程不会实时显示在大屏上，大屏显示可直接跳转到调整之后的画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 $< 1ms$
14. 支持密码找回功能，在忘记设备登录密码的情况下，可通过 WEB 界面输入设备 IP，点击“忘记密码”，通过微信扫描跳出的二维码，输入认证信息，即可将密码发送至预设邮箱或手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设备内部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或内部风扇未正常运转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16. 支持用移动客户端控制电视墙业务，包括一键开窗、分屏、漫游、缩放、场景切换、场景保存
17. 可在接入的电视墙上显示视频窗口的边框和窗口序号等信息，边框颜色、宽度可设置

（三十八）、控制键盘

71、网络控制键盘

1. 屏幕尺寸 ≥ 10.1 英寸
2. 解码能力:14K@25fps/41080@30fps/8720P@30fps
3. 支持多方向遥感，可顺时针或者逆时针旋转，摇杆顶部带按键，可进行抓图。
4. 支持飞梭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
5. 支持通过视频输出口将触控屏上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
6. 支持通过 USB 接口连接鼠标，并可用鼠标控制触控屏。
7. 支持通过键盘进行画面分割、场景切换、轮巡显示，支持开 / 关显示窗口、窗口漫游、放大 / 缩

小等功能，支持在键盘显示屏上显示电视墙当前整体布局。

8. 支持控制云台转动方向（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支持配置云台转速；支持变倍、光圈、聚焦、预置位、巡航、雨刷、灯光等功能。

9. 接口不低于：HDMI 输出:1 个 HDMI 输出口，USB 接口:1 个 USB 接口，网络接口: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三十九）、视频运维诊断管理单元

72、视频运维诊断管理单元（独立部署）

1. 支持设备的批量配置和管理，支持设备拓扑分析，视频质量诊断，录像状态侦测，设备状态检测，设备异常告警，设备远程控制
2. 支持对全网设备进行管理，支持属性以及属性值的自定义增删改，支持 100+属性，可自定义组织结构，并将资产分配到自定义组织上。
3. 支持对管理单元 CPU、内存、硬盘、关键进程、数据库单元关键进程等的查看和阈值告警
4. 支持网络拓扑视图、IP 视图，支持自定义视图，支持对拓扑进行编辑、创建链路、保存图片等操作，支持显示网络种设备状态、设备 IP、设备类型等详细信息
5. 显示系统存储节点列表，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码、设备地址、在线状态、告警级别、告警描述、总容量、未导入容量、已导入容量等
6. 支持按照用户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操作对象、IP 地址、操作描述、业务类型、操作结果进行查询
7. 支持不小于 10000 路摄像机诊断，诊断 H264/1080P/4M, 1000 路并发，共耗时不大于 10 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支持视频诊断异常项结果统计（柱状图显示离线、视频丢失、亮度、颜色、对比度、画面冻结、图像模糊、噪声干扰、强横纹、滚屏、视频遮挡、场景遮挡、场景变换、云台控制、实况用时、图片抓拍、丢包率、时钟诊断、标注诊断）
9. 支持按组织和诊断任务分别查看视频诊断明细，字段包含相机编码、在线状态、相机名称、所属组织、诊断时间、诊断结果、综合评价、异常项目；支持查看诊断结果的详情，查看诊断图片和视频实况；支持导出明细表
10. 支持诊断过车、非机动车、车牌、人脸、人体多种图片类型，支持从图片质量分数、图片不合格率、抽检规格三个维度自定义诊断标准

（四十）、网络终端接入单元

73、网络终端接入单元

1. 千兆电口 ≥ 8 , 支持 POE, 千兆光口 \geq , 含 1000M 光模块 ≥ 2

-
2. 交换容量 ≥ 672 Gbps, 整机转发性能 ≥ 102 Mpps
 3. 为保障设备稳定性, 要求采用无风扇设计
 4. 支持基于 VLAN, 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模式
 5. 支持 IGMP v1/v2 snooping
 6. 支持 STP/RSTP 生成树、ERPS 环网等二层协议
 7. 支持流分类、流量监管、流量整形, 支持拥塞管理
 8. 支持 ACL (访问控制列表), 支持基于端口的 MAC 数量限制, 非法 MAC 学习防御
 9. 支持基于 WEB 页面配置和管理、SNMP v1/v2、一键恢复出厂默认配置
 10.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进网检测报告

(四十一)、千兆单模光模块

74、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1. 波长:1310nm
2. 传输速率: ≥ 1.25 Gb/s
3. 传输距离: ≥ 10 km
4. 接口类型:LC, 单模/双纤

(四十二)、汇聚接入单元

75、48 口含万兆模块接入单元

1. 1000M 接口 ≥ 48 个, 万兆光口 ≥ 4 个
2. 交换容量 ≥ 1.36 Tbps, 整机转发性能 ≥ 560 Mpps
3. 支持国产化交换芯片
4. 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5.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6. 支持 4K 802.1Q VLAN; 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7.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8. 支持 STP、RSTP、MSTP
9. 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10. 支持 IGMP Snooping、IGMP Proxy; 支持 PIM-SM、PIM-SSM、PIM-DM

-
11.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12. 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
 13. 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 v1/v2/v3
 14.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进网检测报告

(四十三)、核心接入单元

76、核心接入单元

1. 交换容量 ≥ 51.2 Tbps，整机转发性能 ≥ 38400 Mpps
2. 业务槽位数 ≥ 3 个，电源槽位数 ≥ 2 个，支持冗余主控
3. 配置 \geq : 24*10M/100M/1000M 接口(RJ45)+20*100M/1000M 光接口(SFP)+4*1G/10G 光接口(SFP+)
4. 交换容量:168Gbps
5.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RIP v1/v2、OSPF、IS-IS 和 BGP 等；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 v6、BGP4+等
6. 支持 Web 认证，支持 MAC 认证，支持 AAA/Radius，支持 SSHv1.5/SSHv2；
7. 支持多台设备进行级联，支持跨机框业务板卡级联
8. 支持动态划分 VLAN；支持静态 VLAN 和 802.1Q VLAN Trunk；VLAN 数 $\geq 4K$
9.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SP、WRR、SP+WRR 三种队列调度算法；
10.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符合 IEEE802.1D、IEEE802.1W、IEEE802.1S 标准
11. 支持 PIM-DM、PIM-SM,支持 MSDP, MP-BGP
12. 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13.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进网检测报告

(四十四)、单兵执法

77、执法记录仪

1. 摄像机支持 400 万像素高清录像，拍照像素 ≥ 4000 万
2. 屏幕尺寸 ≥ 2.4 英寸 TFT LCD，分辨率 $\geq 240*320$ ，
3. 支持红外夜视功能，支持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
4. 设备具备通过 4G/5G 无线通信方式传输视频至中心视频平台

-
5. 支持国产北斗定位模块并将位置信息实时上传指挥中心
 6. 电池容量 $\geq 3300\text{mAh}$, 1080P 录像 ≥ 8 小时
 7. 支持群组对讲
 8. 有移动物体进入执法记录仪拍摄范围内后自动开启录像, 离开拍摄范围自动关闭
 9. 记录仪支持预录时间最大 90S, 延录时间最大 5min, 多档时间可调
 10. 操作系统为安卓 11.0 及以上, 运行内存 $\geq 4\text{G}$, 内置存储容量 $\geq 64\text{GB}$

78、视音频记录仪采集站（数据 30 天）

1. 支持 ≥ 8 台设备同时采集。
2. 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锁定/解锁
3. 设备运行内存 $\geq 4\text{G}$, 支持 Linux;Android 双系统运行
4. 设备标配数据存储容量 $\geq 2\text{T}$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产品。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供应商应将本项目全部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项目结算工作。

2. 交货及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3. 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现场经甲方人员清点确认, 且对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验收款：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10 个工作日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如乙方未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不给予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质保期：项目免费质保期至少 36 个月，质保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

在质保期内应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1) 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免费维护期为 3 年；

(2) 系统本身出错，提供因为软件本身问题（如 BUG 引起的问题）的维护服务；根据故障级别，采取不同的支持方式：

1) 电话支持：公司提供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远程支持：根据客户现场实际的网络环境，可采用邮件、网络远程控制等方式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3) 现场服务：维保期内，我们将根据故障级别，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 现场软件培训；

(4) 软件免费升级与更新（前提条件：功能以合同交付物为主）

5、售后及培训服务要求：

(1) 硬件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部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软件产品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等服务。

(2) 投标人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

(3) 需提供详细培训计划，负责对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除完成清单目录内设备的供货外，还需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结算等工作并保证系统的完整性。

2、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集成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承诺：如所投产品属于 CCC 认证或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

4、验收标准

4.1 项目实施各环节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指定的时间运到指定位置，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及监理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 搭建测试环境：对照标书中硬件及软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采购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于供货不当引起的施工周期延误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3) 设备安装：设备的安装，需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达到标准规范的要求。

(4) 焊接、连线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5) 设备调试：确定所有设备安装连线无误时再进行系统加电调试，各设备的相关参数均应设置为最佳效果值。

4.2 项目功能和性能验收

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后，对照标书中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采购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备及软件采购集成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成交单价、合同金额

货物的详细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1：《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监控系统设备（含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显示器、传输线缆等配套设备）
- 车辆道闸系统（含道闸主机、控制模块、识别设备等）
- 人行道闸系统（含闸机主机、感应模块、通行控制设备等）
- 门禁系统（含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管理软件等）

-
- 巡更访客系统（含巡更棒、基站、访客登记终端、管理软件等）
 - 车辆测速设备（含测速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显示设备等）
 - 气象局园区综合管理系统（含可视化平台搭建、以上子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等）
 - 其他配套硬件及辅材（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交货地点、期限

2.1 交货地点：

2.2 合同履行期限：

2.3 如甲方需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质量与点位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提供的图纸点位、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所有监控点位（周界监控、人脸抓拍、车牌抓拍）、车辆道闸、人行道闸（含自行车道闸）、门禁、访客设备、巡更设备及单兵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的安装、调试，不得擅自更改点位位置、设备型号、安装标准。若确需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2) 所有设备安装必须做到安装牢固、线路规整、防护到位（室外设备需具备防水、防尘、抗干扰、防雷击能力），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园区原有设施（道路、绿化、墙体等），若造成损坏，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修复，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且不免除工期责任。

(3) 乙方需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工期、

人员配置、质量管控流程、主要设备采购计划，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每完成一个施工阶段（点位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联调），需书面申请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软件采购质量与技术水平条款

(1) 软件资质与技术标准约束

软件平台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兼容性和可维护性，可满足甲方未来 3-5 年园区安防扩容、功能升级需求（如新增监控点位、扩展智能分析功能），无需对核心架构进行重大改造，且扩容、升级费用不得额外收取（除硬件及重大功能变更外）。

软件需支持与项目执行期间需对接的信息化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包括甲方现有办公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数据统计平台，对接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接口费用、技术服务费，确保数据互通、协同联动，对接失败的，由乙方免费整改直至达标。

(2) 软件功能质量与测试约束

软件平台所有功能（含分区管控、智能分析、数据统计、权限管理、报警联动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无功能缺失、性能缩水情况。乙方需在系统联调阶段，配合甲方全面功能测试。

软件平台需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审计、异常行为监测等，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3) 软件源代码与可控性约束

本项目定制开发的，与项目交付相关的子系统驱动及各类功能性代码（含适配甲方需求的个性化功能、接口对接模块），其源代码、算法模型、开发文档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上述源代码、开发文档、注释说明等提交给甲方，不得隐瞒、留存、加密或设置技术壁垒，确保甲方可独立进行软件维护、二次开发。

乙方需承诺，源代码无后门、无恶意程序，可正常编译、运行，若甲方后续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功能优化，乙方需提供免费技术指导（质保期内）。

（4）软件升级与迭代约束

质保期内，乙方需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国家相关标准更新及甲方实际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小版本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服务，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软件漏洞扫描，及时修复安全隐患。

质保期内，对项目约定交付范围内的软件功能与架构，若出现重大软件故障（如系统崩溃、核心功能失效），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并提供软件应急升级方案，确保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若因软件本身质量问题导致频繁出现故障（每月超过3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软件核心模块，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持续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升级费用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确定，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第五条 变更洽商管控专项条款

（1）本项目实行变更洽商严格管控，除本条款明确约定的情形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变更洽商（包括设备型号变更、软件功能变更、施工点位变更、工艺标准变更、材料替换等），乙方不得擅自提出变更诉求，不得以“漏项、低价、亏损、现场条件差异”等理由要求变更、增项或调整合同价款，所有

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及工期顺延责任。

(2) 乙方在投标前，需自行对园区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地形、现有设施、施工条件及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已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现场协调等），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施工难度等各类风险，投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理解偏差”为由提出变更洽商及价款调整请求。

(3) 仅以下两种情形可启动变更洽商，且需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一是甲方书面正式发文提出的新增需求、新增功能或新增设备；二是国家强制性规范、法律法规调整导致必须修改的内容。除此之外，任何情形均不办理变更洽商、不增加费用、不顺延工期。

(4) 因乙方自身原因（方案不合理、设备选型错误、接口不兼容、施工失误、功能不达标、返工整改等）导致的任何调整，均不属于变更洽商范畴，所有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不顺延工期。

第六条 软件接口参数专项管控条款

(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列出本项目所有软件接口清单、接口协议（含 GB/T 28181、ONVIF、MQTT 等标准协议）、接口参数、数据格式、调用方式、对接频率、字段定义，承诺所有接口完全满足本项目设备集成、系统联动、数据互通的全部需求，不得遗漏任何对接场景。

(2) 所有软件接口的设计、开发、调试、对接及后期维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实行总价包干，中标后不得以“接口未约定、参数未明确、对接需额外开发”等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洽商、增项或加价请求，若接

口对接不成功、参数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接口文档、参数说明、对接示例、接口测试报告，确保甲方可独立查看、调试接口，未提供完整资料或接口测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第七条 设备质量专项管控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摄像头、道闸、门禁、巡更设备、单兵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完全一致，不得擅自替换、减配、以次充好，所有设备需具备原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确保为全新正品、未拆封、未使用。

(2) 设备进场前，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查验，核对设备品牌、型号、参数、数量，查验不合格的设备，一律不得进场，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合格设备，承担全部更换费用及工期损失。

(3) 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与软件质保期保持一致（≥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损坏、故障的，乙方需免费维修、更换，维修、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的，按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若设备无法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与竣工资料专项条款

(1) 项目验收实行“分阶段验收+最终验收”相结合，分阶段验收包括点位安装验收、设备调试验收、系统联调验收，每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最终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功能达标，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接口对接正常，数据互通无误，乙方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含施工记录、调试报告、测试报告、接口文档、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竣工图纸等)。

(3) 乙方需在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 30 天(无重大故障)后,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竣工资料需规范、完整、可追溯,满足甲方归档及审计要求,未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暂缓支付尾款,直至资料达标。

(5) 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委托具备资质且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本软件平台全项测试报告,测试范围覆盖功能完整性、性能指标、数据安全、接口兼容性、智能识别准确率、系统稳定性、应急联动效率等核心模块。

第九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

(3)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

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2) 甲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以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集成综合管理系统及平台数据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相关平台数据，所有平台数据和协议接口全部向甲方开放，并按要求移交甲方，乙方不得设定后台或后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

(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处理，8 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36 小时。超过 36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关于变更洽商约定详见“第五条 变更洽商管控专项条款”。

(2) 付款方式：以支票、转账或电汇方式。

(3) 付款时间:

- 1、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 2、平台硬件及终端核心设备到货且安装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 3、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
- 4、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质保期满且符合质量保修要求后, 无息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 5、如本合同纳入财政审计或其他审计范围, 双方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为最终确定的合同金额或以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合同价款。
- 6、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 付款期限顺延; 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 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

(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2) 对于本合同采购的货物, 如有涉及须进行国家 3C 认证的设备, 乙

方须保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相关标准。

(3) 本合同包含安装调试, 设备及平台硬件的运转应达到本合同要求, 能够在试运行期内保证正常稳定地运转并完全实现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自检符合上述要求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初验, 进入 30 日的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满未出现故障的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不符合上述要件的, 甲方不予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经甲方初步验收后, 初验不合格或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 乙方应根据情况予以更换部分配件或整体更换,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或更换的货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终验合格后, 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 验收中, 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限期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乙方应按甲方意见执行, 产生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按第 8.2 条约定承担责任。

(5) 乙方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货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 甲方有权在验收环节要求乙方对上述货物进行检测、认证, 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初验中发现乙方所交产品种类、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补足; 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与合同不一致的, 由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负责

更换。乙方有前述行为的，应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即按不合格货物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迟延交货期间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或限定期限仍未完成补足、更换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就该部分货物进行退货或解除整个合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于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自费取回全部货物并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3) 如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变更型号或因停产而导致型号变更时，如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变更，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则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变更货物的型号、价款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未履行货物保修责任或维修服务的，应认定乙方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应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如乙方平台硬件不能正常运转，甲方有权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但前提是乙方应进行故障修复至正常运行，同时乙方

价款应降低或质保期应延长。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与第三方就合同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采纳，如未采纳的应作出合理解释；乙方未能及时答复或怠于答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的违约金。

(8) 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及软件平台出现的任何故障，调试需求及功能迭代需求予以快速响应。乙方承诺项目验收后免费 3 年维保，要求项目验收后半年以内驻场维保，维保期内对于甲方的上门需求 1 天内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2) 乙方承诺 3 年维保期后上门维保按照工程师出场费用收取，相关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3)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平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包括附件，如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则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时由乙方提供合同电子版的 word 文档。

附件 1：《货物、软件清单及价格》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货物、软件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软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合计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小写)：人民币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表、应急预案、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等）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